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2021



联合国

发行限制

遵守发行日期：
不得在以下时间之前发表或播出
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1100时（欧洲中部时间）

敬请注意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表的 2021 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1 年报告》(E/INCB/2021/1) 尚有下列报告作为补充：

《麻醉药品：2022 年全球估计需求量——2020 年统计数字》(E/INCB/2021/2)

《精神药物：2020 年统计数字——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的年度医疗和科学需求量评估》(E/INCB/2021/3)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1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21/4)。

受国际管制的物质，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最新修订清单，载于麻管局另行印发的统计表附件（“黄单”、“绿单”和“红单”）最新版。

联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可按下列地址与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Room E-1339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另外，还可利用下列方式与秘书处联系：

电话： (+43-1) 26060
传真： (+43-1) 26060-5867 或 26060-5868
电子邮件： incb.secretariat@un.org

本报告还可在麻管局网站 (www.incb.org) 查阅。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1年关于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2022年，维也纳

E/INCB/2021/4

联合国出版物
eISBN: 978-92-1-001397-0
ISSN 2411-9121
eISSN 2411-9148

前言

前体化学品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中具有关键作用。与此同时, 这些物质中的大多数被用于生产在全世界合法消费的商品, 因此,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和第13条建立的国际管制制度的核心, 是在合法目的的自由贸易和流通与防止转用于非法目的的必要性之间取得平衡。非法药物市场向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在内的合成药物的过渡及其对前体化学品市场动态的影响, 对前体管制系统的成就提出了挑战, 需要国际社会再次共同努力。

根据《1988年公约》建立的管制制度在限制受管制前体的国际转移, 同时确保与之相关的国际贸易不受干扰方面十分有效。建立在共同责任和相互尊重基础上的国际网络压缩了贩运者的空间, 从而增加了执法机关缉获货物和起诉应对转移负责者的机会。然而, 目前非法市场向合成药物过渡的特点是, 非法制造的复杂程度和创新水平不断提高, 包括特制前体在内的非列管化学品的使用越来越多就表明了这一点。随着合法的互联网(表层网)市场成为贩运者不具戒心的盟友, 现在越来越多地发现各种新方法被用来推销、获取和交付所需化学品。

在这方面, 全世界对非法制造的甲基苯丙胺、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合成类阿片的需求和供应表明, 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管制措施。单个物质的列管往往是反应性的, 并不总是与非法制造中的创新保持同步, 因为非法药物制造者能够很容易地用类似物替代化学前体。把在非法制造中发现的单个物质列管, 就有可能开列出一长串在合法化学工业部门很少使用或没有使用的受管制物质。这种局面中最为不幸的一点是, 全世界与用药过量相关的死亡和成瘾率的增加。

为了帮助我们了解这一挑战, 我愉快地提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21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即“年度前体报告”。本报告介绍前体管制领域的最新动态。报告还说明会员国、麻管局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的多项举措。

如果说非法药物制造正在演变, 那么体制对策也应该演变。国际努力必须利用和传递不同国家在化学品管制方面的专长和知识, 依赖于1988年《公约》第12条以外的其他条款。国家自愿措施和业界更强有力的合作将支持国家应对措施的发展, 并走向共同的国际解决方案。

作为以条约为基础的国际前体制制度的监护者,麻管局将继续通过专业咨询和服务支持国际社会。我感谢所有在这一年里支持麻管局工作的政府,感谢它们履行报告义务并参与和支持麻管局的活动,我衷心希望今后能建立起更牢固的合作关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Jagjit Pavadia".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

Jagjit Pavadi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序言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要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每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公约》第12条的执行情况,并要求委员会定期审查《公约》表一和表二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除了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年度报告和其他技术出版物外,麻管局还根据《公约》第23条所载的以下规定编写了关于《1988年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方提出的或要求其做出的解释,以及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但麻委会可提出认为适当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送交各缔约方,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发表。各缔约方应允许不受限制地分发此种报告。

目录

	页次
前言	iii
序言	v
解释性说明.....	xi
摘要	xiii
章次	
一. 导言	1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1
A. 管制范围	1
B. 《1988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2
C. 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	2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3
E. 提交关于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的数据	7
F.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	7
G. 出口前通知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使用	8
H. 国际前体管制的其他活动和成就	10
三. 前体合法贸易的程度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14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15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24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27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31
E. 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的各种物质	32
四. 国内管制:《1988年公约》第12条第8款的条款运用程度	33
五. 结论和建议	37
词汇表	41
附件*	
一. 截至2021年11月1日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区域分列	43
二. 2016-2020年期间各政府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提交资料(表D)的情况	48

*附件不列入本报告的印刷本,但可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网站上查阅(www.incb.org)。

三.	2016–2020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54
四.	2016–2020 年各政府提交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合法用途和需求量的信息.....	55
五.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 亚甲基二氧苯基 -2- 丙酮和 1- 苯基 -2- 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62
六.	依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 (a) 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63
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68
八.	列管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使用	69
九.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73
十.	有关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75
十一.	区域划分.....	76

图

一.	2012-2021 年期间经 PICS 通报的涉及 1- 苯基 -2- 丙酮某些特制前体的事件数量	6
二.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未向麻管局提供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任何年度合法需求估计数的国家占比, 按区域分.....	8
三.	按区域分列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PICS 的使用与每一区域已登记为 PICS 用户国家的百分比.....	11
四.	2011-2020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	16
五.	2014-2020 年北美洲各国政府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	18
六.	2009-2020 年若干区域的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酒石酸缉获量.....	22
七.	2013-2021 年通过 PICS 系统通报的 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事件	22
八.	2011-2020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	25
九.	2003-2020 年哥伦比亚在表 D 中报告的高锰酸钾和二氧化锰缉获量及在哥伦比亚捣毁的高锰酸钾制备点	25
十.	2011-2020 年南美洲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氯化钙缉获量.....	26
十一.	2016-2020 年南美洲各国政府报告的非法加工可卡因所用溶剂的缉获比例	26

十二.	2011-2020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	28
十三.	2011-2020 年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 D 中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	29
十四.	2017-2021 年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表 D 中报告的和在 PICS 系统中通报的乙酰氯缉获量.....	30
十五.	2018-2020 年两种芬太尼前体的出口国政府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通知的拟议出口.....	32
十六.	2015-2020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三种合成卡西酮的三种前体的缉获量	33
十七.	对国家药物前体法规和国内管制措施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政府, 按区域分列	34
十八.	答复国政府报告的受国家管制的非国际列管化学品数目	36

插文

1.	提示: 如何查找关于前体相关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的信息	4
----	----------------------------------	---

地图

1.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各国政府提交载有关于《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信息以及非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信息的 2020 年表 D 的状况	3
2.	2018-2021 年在表 D 中和通过 PICS 报告非《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缉获量的国家政府.....	5
3.	2020 年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与查看出口前通知的百分比	9

表

1.	2020 年未按《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的要求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2
2.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年度合法需求估计数最大的国家.....	8
3.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期间按数量排列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十大进口国.....	15
4.	适用于国内贸易、分销和用途的具体管制措施.....	35

解释性说明

本出版物中地图上显示的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称谓并不意味着已经获得联合国正式认可或接受。

本出版物所用称谓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国家和地区的名称为收集相关数据时官方使用的名称。

本报告使用了多个政府数据来源,包括表D(“关于经常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年度资料”);网上出口前通知(PEN Online)系统;前体事件通信系统(PICS);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取得的成果(这两个项目分别是关于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和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化学品的国际行动举措);与国家主管部门的正式通信以及关于药物和前体管制情况的正式国家报告。

如无另行说明,表D上提供的数据按其适用的日历年指代。如无另行说明,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PICS的数据报告期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使用多个年份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数据时,则使用日历年。如报告所述,通过区域和国际伙伴组织提供了更多信息。

关于缉获量的数据,请读者铭记,报告的缉获量一般反映了当时监管和执法活动的相应水平。此外,由于缉获往往是若干国家执法合作的结果(例如,通过控制下交付),在评估某一特定国家在前体贩运总体情况中的作用时,不应误解或高估该国的缉获次数和缉获量。

如无另行说明,“吨”是指公吨。

本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如下:

ANPP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4-AP	4-苯胺基哌啶(N-苯基哌啶-4-胺)
APAA	α -乙酰乙酰苯胺(2-乙酰乙酰苯胺)
APAAN	α -苯乙酰乙腈
boc-4-AP	1-boc-4-苯胺基哌啶(4-苯氨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
CEPOL	欧洲联盟执法培训署
CICAD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
COVID-19	2019冠状病毒病
EAPA	α -苯乙酰乙酸乙酯(3-氧代-乙基2-苯基丁酸酯)
EMCDDA	欧洲毒品和毒品成瘾监测中心
Eurojust (欧洲司法合作署)	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

Europol (欧警署)	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
GBL	γ -丁内酯
GHB	γ -羟基丁酸
INCB (麻管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INTERPOL (国际刑警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LSD	麦角酰二乙胺
MAMDPA	3-氧代-2-(3,4-亚甲基二氧苯基)丁酸甲酯
MAPA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3-氧代-2-苯基丁酸甲酯)
MDMA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3,4-MDP-2-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4-MDP-2-P methyl glycidate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NPP	N-苯乙基-4-哌啶酮
P-2-P	1-苯基-2-丙酮
P-2-P methyl glycidate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PEN Online system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PICS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UNOD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WCO (海关组织)	世界海关组织

摘要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为实行前体国际管制提供依据。截至2021年11月1日,《1988年公约》共有190个缔约国,与上一年的数目相同,几乎覆盖了整个世界。在这些缔约国中,有116个——比上一年多了一个(冰岛)——要求在《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运至其领土之前得到事先通知。按照《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的规定实行的国际贸易监测制度包括提前通知出口意向程序,构成了对前体实行国际管制的基础。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这一麻管局的工具为此类通知提供电子平台,得到了166个国家和地区的使用。

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的报告期内,根据《1988年公约》的规定,使用表D(“关于经常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年度资料”)报告前体缉获信息的水平与往年大致相同,其中包括非列管化学品、其已知来源以及转移和非法制造方法,2020年有123个国家和地区提交了表D。所提供信息的及时性和质量,特别是关于转移方法和被缉获物质来源的信息,总体而言尚未达到要求的标准。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就近年来强调的、对当前的前体国际管制工作至关重要的四个主题开展了若干举措和活动:(a)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b)管制列管前体的国内制造、贸易和分销;(c)利用互联网,特别是表层网贩运前体;(d)行业合作作为防止转移的手段。除政府外,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合作是这些努力的关键。

举行了四次关于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问题的专家和协商会议,提出了在全球一级解决这一棘手问题的行动建议。

由于前体化学品转移主要是一种国内现象,麻管局对各国实施的前体管制的性质和程度进行了调查。62个政府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对调查作出了答复。约三分之一的答复方仍然没有管制《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的所有物质,四分之一没有管制这些物质的国内贸易和分销,这一事实反映了管制制度中存在的潜在漏洞,可能被贩运者所利用。

在2021年2月开展了一项有时限的专项行动,代号为“缩略语行动”,重点针对通过互联网贩运某些合成药物前体的事件,突出了调查此类案件目前面临的挑战。麻管局将与各国政府合作,进一步支持这一领域的举措,以弥补差距。

相关的化学和制药业是前体管制工作的关键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在使用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制造非法药物方面。麻管局支持就这个问题开展的活动,包括法国和瑞士政府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之间的结对安排。麻管局还进行了一项调查,目的是汇编与前体业界合作有关的全球良好做法和案例,调查结果将决定麻管局今后在这一领域的活动。

虽然《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中没有添加新物质,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2021年10月提议对三种芬太尼前体实行国际列管。

关于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2020年全球报告的麻黄碱缉获总量约为10吨,证实了近年来观察到的下降趋势。只有28个国家和地区报告了麻黄碱的缉获量,是过去十年中此类缉获量报告水平最低的一次。相比之下,2020年报告的MAPA缉获量为30多吨,这是被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的最新物质,显示出转而使用特制前体的动态。虽然MAPA的大部分缉获量仍然集中在欧洲,但澳大利亚首次报告了显著的缉获量,这是欧洲以外首次报告缉获该物质。

高锰酸钾是传统上被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主要前体,缉获总量约为84吨,并且局限于南美洲国家。据信,该物质全球缉获量的很大一部分是非法制造的,或者是从国内分销渠道而不是从国际贸易中转移的。

2020年,海洛因的主要前体醋酸酐的缉获总量超过100吨,显然没有受到COVID-19大流行造成行动限制的影响。出乎意料的是,在全球主要海洛因制造国阿富汗,该物质的缉获总量自2019年以来进一步下降,仅为约650千克。虽然阿富汗的中亚邻国没有报告缉获该物质,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等其他邻国,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继续有所缉获。乙酰氯,一种替代乙酰化剂的使用,在该地区也仍然是一种明显的可能性。另一个主要海洛因制造国缅甸缉获了12,000多升醋酸酐。

据报告,若干非列管化学品,如P-2-P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和EAPA(MAPA的乙酯),用于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还有一种新出现的物质MAMDPA被用于制造MDMA。与前不久一样,在有关国家,使用非列管化学品制造合成药物如芬太尼和甲喹酮的现象仍在继续。墨西哥、美国和加拿大报告缉获了4-AP及其隐蔽衍生物**boc-4-AP**。2021年,南非报告缉获了大量乙酰基邻氨基苯甲酸内酯,一种没有已知合法用途的国际非列管甲喹酮前体,这是该国自2018年以来发生的第四起此类事件。此外,零星了缉获大量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和最近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列管的物质,特别是合成卡西酮前体,表明这些最终产品的非法制造可能正在向零售市场流动。

本报告对主要趋势的分析突出表明:(a)迫切需要加快全球应对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扩散的势头;(b)全面和及时的数据和信息是有效和主动应对新趋势的能力的基础;(c)聚焦国内制造和分销渠道对于解决通过国内分销渠道进行的转移仍然至关重要;(d)需要对通过合法国际贸易进行转移的企图继续保持警惕,并更系统地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e)需要将与业界的合作作为防止前体转移战略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纳入主流。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麻管局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23条编写的。报告概述自麻管局公布2020年前体报告¹以来各国政府和麻管局为防止化学品转移和执行《1988年公约》条款而采取的行动。

2. 报告第二章载有关于按条约规定向麻管局提供数据的最新情况、国家立法和管制措施的重大变化、对出口前通知系统运作情况的审查以及聚合项目和棱晶项目下的业务活动摘要。该章还概述与前体管制有关的国际合作和其他举措。

3. 第三章概述前体化学品的合法贸易及贩运和非法使用的主要趋势。该章还简述最重要的可疑和被阻止的货运、转移和企图转移案件，以及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活动。

4. 第四章对国内管制的范围和程度进行专题论述，总结对2021年6月至9月进行的一项全球调查的答复。本报告通篇使用黑体字突出具体的建议和结论，作为各国政府采取必要行动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移和贩运及用于非法制造的基础。²第五章就有效的国际和国内前体管制的前进方向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

5. 附件一至十一载有旨在协助国家主管部门履行职能的最新统计数据 and 实用信息。附件不列入本报告的印刷本，但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A. 管制范围

6. 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麻管局的职责包括评估可能列入《公约》表一或表二或从一个表重新安排到另一个表的物质。

7. 2021年10月，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议将芬太尼和一些相关物质的三种前体列入《1988年公约》的附表。这些物质是4-AP、boc-4-AP和去甲芬太尼。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3款规定的程序，秘书长随后请各国政府就每种物质提交评论和补充资料，以协助麻管局进行评估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列管建议。

8. 迄今为止，这些相关物质均未被指定唯一的协调制代码。³考虑到更新协调制目录的周期较长，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在自愿的基础上采用基于适用的协调制分类代码的临时离散代码，直到每种物质都被分配一个专有的协调制代码。⁴

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20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20/4)。

²麻管局前几年提出的国际前体管制相关建议汇编可在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上查阅。

³见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第6版。(布鲁塞尔，2017年)。

⁴各国家主管机关可在麻管局网站安全页面上查阅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化学品的统一制度分类。

9. 关于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一直受到国际管制的两种芬太尼前体——NPP 和 ANPP, 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 通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9 号决议与海关组织 (WCO) 开展的合作, 已在新的协调制目录中为这两种化学品建立了专有的协调制代码, 自 2022 年 1 月起适用。

B. 《1988 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10.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1988 年公约》得到了 190 个国家的批准、加入或核准, 并得到欧洲联盟的正式确认 (权责范围: 第 12 条)。自麻管局公布 2020 年前体报告以来, 这方面没有变化。关于加入情况的详情见本报告附件一。下列七个国家 (按区域列出) 尚未加入《1988 年公约》:

非洲 (三个国家): 赤道几内亚、索马里、南苏丹

大洋洲 (四个国家): 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

C. 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

11.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要求缔约方每年向麻管局提交下列信息: (a) 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以及已知的来源; (b) 任何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被确定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 (c) 转移和非法制造的方法。

12. 为了协助各国政府提供这种数据, 麻管局向所有政府发送一份年度调查表, 称为表 D。⁵ 提交 2020 年数据的截止日期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但麻管局继续鼓励提前提交 (在 4 月 30 日之前), 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对收到的信息进行任何必要的澄清。

⁵ 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表 D 最新版本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自 2018 年报告周期推出电子表格以来, 麻管局提倡使用这种表格, 努力简化和加快报告进程, 并尽量减少数据输入错误的可能性。2020 年有 43 个政府使用了这种格式的表 D。

13.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共有 122 个缔约国提交了 2020 年的表 D,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 83 个。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六年后恢复提交, 尼日尔在十多年后恢复提交。尽管如此, 68 个缔约国没有提交 2020 年的表 D。⁶ 其中, 16 个国家在过去五年中没有提交, 16 个国家在过去十年中没有提交 (见表 1)。此外, 13 个国家和地区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库拉索、伊拉克、以色列、卢森堡、莫桑比克、巴拉圭、塞尔维亚、新加坡、苏里南) 提交了上一个报告周期的表 D (2019 年的表 D)。附件二载有关于各国政府提交表 D 情况的全面信息。

表 1. 2020 年未按《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的要求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非洲		
阿尔及利亚	科特迪瓦	利比亚 ^b
安哥拉	吉布提 ^b	马拉维 ^b
贝宁	厄立特里亚 ^a	马里
布基纳法索 ^a	斯威士兰 ^b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埃塞俄比亚 ^a	纳米比亚
佛得角	冈比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喀麦隆	几内亚 ^b	塞内加尔
中非共和国 ^b	几内亚比绍 ^a	塞舌尔
乍得	肯尼亚	多哥 ^a
科摩罗 ^b	莱索托 ^b	赞比亚 ^a
刚果 (布) ^b	利比里亚 ^b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b	伯利兹	圭亚那
巴哈马 ^b	古巴 ^a	牙买加
巴巴多斯 ^a	格林纳达 ^b	圣基茨和尼维斯 ^b
亚洲		
孟加拉国	阿曼	东帝汶
柬埔寨 ^a	巴基斯坦	土库曼斯坦
科威特 ^a	大韩民国	越南
蒙古	斯里兰卡	

⁶ 教廷、圣马力诺和列支敦士登未另行提交表 D, 其数据载于意大利和瑞士的报告。

欧洲		
阿尔巴尼亚	希腊	意大利 ^c
白俄罗斯		
大洋洲		
库克群岛 ^a	瑙鲁 ^a	萨摩亚 ^a
斐济	纽埃 ^a	汤加 ^b
马绍尔群岛 ^b	帕劳	瓦努阿图 ^a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萨摩亚 ^a		

注： 另见附件二。

^a 在过去五年中任何一年未提交表D的政府(2016-2020年)。

^b 过去10年中任何一年未提交表D的政府(2011-2020年)。

^c 其中包括关于教廷和圣马力诺的数据。

14. 88个政府在2020年的表D中报告了《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尽管麻管局一再呼吁提供关于所缉获化学品的来源信息,因为这对于查明管制机制的薄弱环节和新出现的趋势至关重要,但大多数政府只提供了关于缉获数量的信息。此外,数量有限的政府提供了关于缉获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的必填信息(见地图1),其中很少国家政府提供了关于转移和非法制造方法的信息。**麻管局再次呼吁**

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收集和报告《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规定的完整信息,按时提交表D,并在麻管局提出要求时及时确认和提供缉获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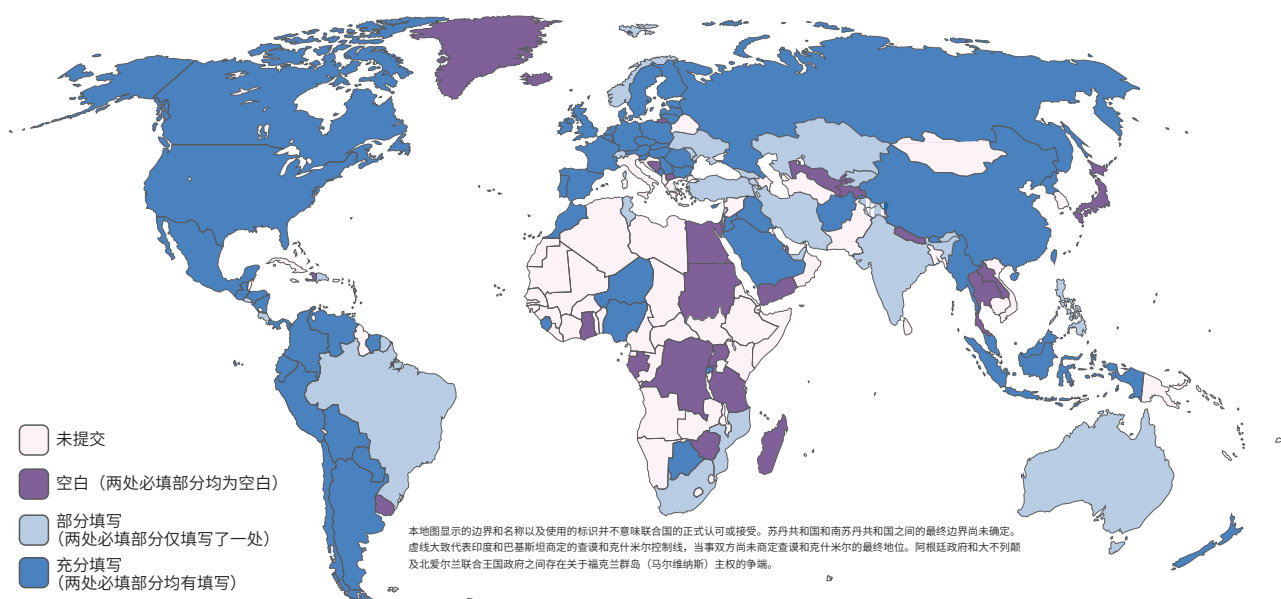
15. 与过去一样,关于前体合法贸易、使用和需求的数据(见下文E节),虽然是自愿提交的,但通常提交的政府较多,比关于前体缉获的必填数据更全面。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16. 建立和加强适当的国家管制措施是有效监测前体在国际贸易和国内分销中流动的基础。虽然在这方面没有向麻管局报告的要求,但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麻管局注意到了管制措施的以下变化。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0年在药物管制总部内成立了国家前体监督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来自各部和执行机构的代表组成,重点是改善化学前体管制及监督与前体有关的国家法规和条例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内管制。

地图1. 截至2021年11月1日各国政府提交载有关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信息以及非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信息的2020年表D的状况



18. 欧洲联盟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对欧洲联盟药物前体政策的全面评价。主要调查结果强调了非法合成药物制造中特制前体的流行对该区域构成的威胁。根据对威胁的评估, 欧洲联盟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特制前体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 由许可证发放、海关和警察机关、鉴证实验室、司法机关以及化学和制药业的代表组成。

19. 该评价还发现, 尽管 2013 年 12 月关于前体的立法更加严格, 对醋酸酐最终用户提出了登记要求, 但该物质的转移仍在欧洲联盟发生。在评价的基础上得出的结论是, 考虑加强现有条例的一些方面正逢时机, 例如关于辅助药物前体和醋酸酐从欧洲联盟内部贸易中转移的问题, 以及对前体在线贸易实行更严格的控制。

20. 2020 年 12 月, 欧洲理事会批准了《2021-2025 年欧洲联盟药物战略》, 确定了欧洲联盟药物政策的关键优先事项。新战略的优先事项包括加强对过境点的监测, 加大努力防止利用合法贸易渠道进行贩运。

21. 根据 2021 年 4 月 8 日生效的 2020 年 12 月 3 日第 2007 号法令, 俄罗斯联邦在国家管制前体清单中增加了 10 种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包括 MAPA 以及 9 种合成卡西酮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2020 年 12 月, 俄罗斯联邦议会还批准了俄罗斯

联邦至 2030 年的国家禁毒政策战略。该战略认识到国内合成药物制造的增加, 规定解决非法药物制造问题, 包括化学原料的供应。除其他外, 将通过加强与前体制造和销售行业的合作来实现战略优先事项。

22. 2021 年 5 月 14 日, 巴拉圭政府更新了受国家管制的前体化学品清单, 并根据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1340 号法律第 1 条修正了 2005 年 5 月 6 日第 5213 号法令第 84 条。因此,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的所有物质现在在该国都受到国家管制, 此外还有已知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 22 种其他化学品。

23. 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 墨西哥政府已将芬太尼前体 4-AP 及其二盐酸盐、丙酸酐和丙酰氯添加到《联邦化学前体、基本化学品和片剂及胶囊制机管制法》第一节第 4 条提及的管制物质清单中。另外, 根据墨西哥 1998 年《普通卫生法》第 234 和 235 条, 这些物质被认为是麻醉药品。

24. 此外, 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 墨西哥政府根据 CSG CCC 4/15.04.2021 协定建立了一份双用途物质监视清单, 作为监测可能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非管制物质的灵活机制, 以期更好地监测所列物质的贸易, 同时防止对其用于合法工业目的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最初的清单包括 15 种化学物质。

插图 1. 提示: 如何查找关于前体相关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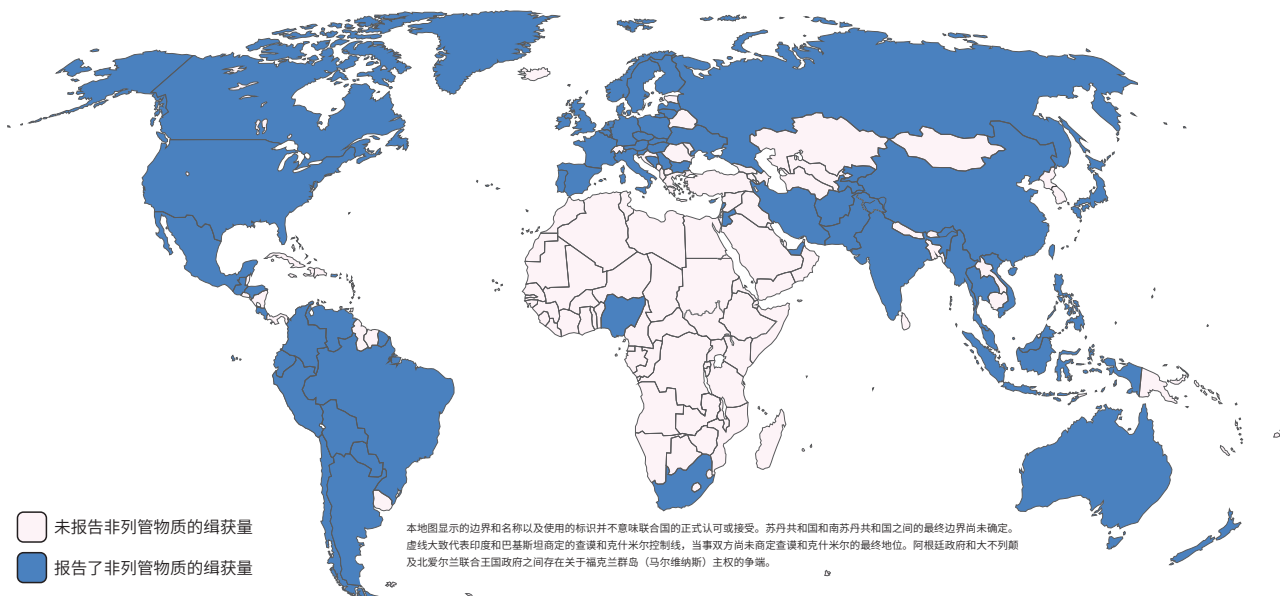
本报告第四章分析各国政府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8 款在国内建立监测和管制措施的程度。

麻管局保持着一个关于前体管制的资料包, 国家主管部门可以在麻管局的安全网站上查阅。该资料包载有关于各国政府适用于《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进出口的授权制度,^a 以及适用于受国家管制的其他化学品的管制措施的信息。^b

^a 载于资料包 A 部分表 1a、1b、2a 和 2b。

^b 载于资料包 A 部分表 4。

地图2. 2018-2021年在表D中和通过PICS报告非《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缉获量的国家政府



25. 2021年5月19日，肯尼亚国民议会颁布了2020年《麻醉品、药物和精神药物(管制)(修正)法》，现在正等待肯尼亚总统的核可。该法界定了可用于制造麻醉药品的前体和化学物质，以及适用于制造、持有或运输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的前体化学品者的处罚。该法还指定负责国内安全的内阁秘书为负责制定与前体化学品有关的必要条例的官员，包括改变管制范围。

26. 2021年5月，缅甸政府将APAAN增加列入了国家控制化学品的清单。APAAN可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自2014年10月以来一直受到国际管制。缅甸还对最近被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特制前体MAPA的进出口实行个案授权制度。然而，MAPA尚未被正式列为该国受管制的前体化学品。

27. 自2021年6月9日起，美国政府将三种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列入《管制物质法》附表一，即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其甲酯和APAA，所有这些前体自2019年11月以来一直处于国际管制之下。

28. 在中国，自2021年9月20日起，同样这三种物质和MAPA被列入受国家管制的前体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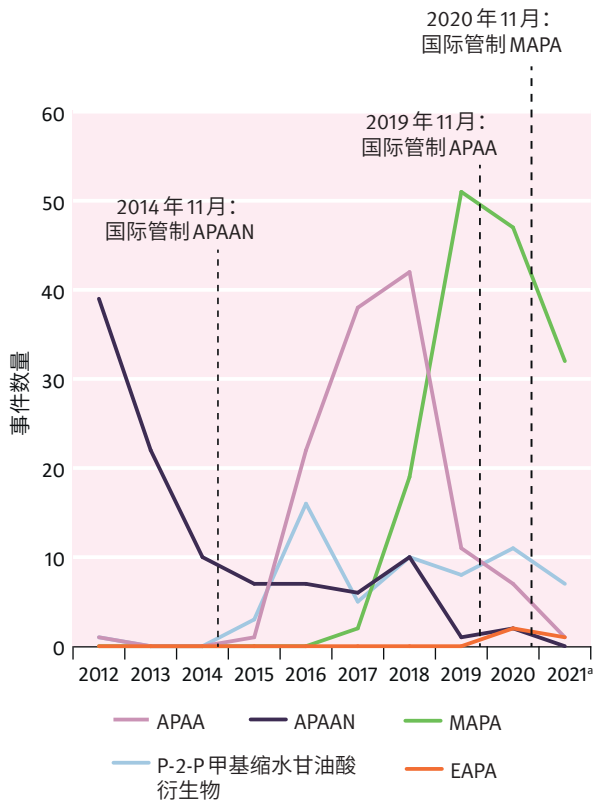
单第二类。同一天，苄基氰和GBL被列入清单第三类。中国香港修订了《化学品管制条例》(第145章)附表2，自2021年8月13日起生效，以便对MAPA及其盐类实施控制(只要这些盐类可能存在)。

应对包括特制前体在内的非列管化学品扩散的措施

29. 世界所有区域都有非列管化学品，即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可用于非法制造活动或替代受管制前体的物质(见地图2)。

30. 关于包括特制前体在内的非列管化学品对国际药物管制努力构成的挑战，现在已有广泛的认识。将重点化学品增加列入《1988年公约》的附表仍然是在这方面采取全球行动的最有效措施。然而，就特制前体而言，对通过PICS通报的与最近列管的P-2-P以及随后列入的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特制前体有关的缉获数据进行的分析表明，在这些化学品国际列管之后(有时甚至在列管进程启动后不久)，涉及这些化学品的事件数目大幅下降，取而代之的是出现了替代的非列管前体(见图一)。

图一. 2012-2021年期间经 PICS 通报的涉及 1- 苯基-2-丙酮若干特制前体的事件数量



^a数据仅覆盖 2021 年的头 10 个月。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开展了数项活动,旨在提高认识,推进国际政策对话,并促进就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达成共识和建立全球行动势头。具体而言,麻管局与会员国和技术专家进行了四次高级别政策对话,并就这一主题进行了全球调查。

32. 下文所述活动是麻管局近十年来参与解决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问题的一部分,这些活动借鉴了麻管局近年来提出的规范方法,最为突出的是,麻管局在 2020 年 3 月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会议室文件中提出的题为“解决非列管化学品包括特制前体扩散问题的备选方案——对更广泛政策对话的贡献”,以及麻管局 2014 年和 2018 年前体报告的具体专题章节。

33. 2020 年 11 月,在麻管局第 129 届会议间隙,为纪念《1988 年公约》生效三十周年,与会员国

举行了一次磋商。参加协商的与会者审查了国际前体管制制度自建立以来的运作,并一致认为,需要解决未列管的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扩散问题,这是国际前体管制框架面临的最关键挑战。

34. 在 2021 年 4 月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麻管局发表了一份声明,作为关于麻委会、世卫组织和麻管局审查可列管物质建议方面的挑战和未来工作的政策讨论的一部分。在委员会同一届会议上,美国政府在欧洲联盟和麻管局的支持下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会外活动强调,需要进一步开展全球对话,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应对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扩散带来的挑战。

35. 为支持全球对话,麻管局举行了一系列有重点的国际磋商。第一次技术磋商于 2021 年 6 月举行,目的是制定一份应对这些挑战的可行、具体和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清单。来自 20 个国家和若干国际组织的大约 60 名与会者介绍了相关的国家立法和政策经验,并讨论了可能的全球措施和办法。专家们评估了讨论期间提出的一套务实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适用性,并承认有必要继续让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专题,将其作为国际前体管制制度的一个优先事项。

36. 第一次技术磋商之后,于 2021 年 10 月举行了扩大范围的磋商,有 70 个国家政府和五个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化学工业的代表参加。它们的投入,加上对 6 月举行的磋商中讨论的技术解决方案的审查,有助于进一步制定一份全球措施和办法清单,供各国政府在应对这一问题时考虑。由此产生的文件题为“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扩散:全球行动的备选方案”,列举了各种措施和办法,并将由麻管局作为指导文件提供给各国政府。

37. 2021 年 6 月,作为药物前体国家立法调查的一部分,麻管局审查了各国政府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列管决定的及时性和程度。调查还探讨了各

国政府是否以及在何种情况下能够就涉及不受国家管制但已在非法药物市场上发现的化学品的案件进行合作和调查。

38. 麻管局赞扬对调查作出答复的62个政府和欧洲委员会提供了宝贵和详细的信息。在这些政府中,有14个(23%)表示,自2017年以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物质尚未受到国家管制。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通知各国列管新物质之后的程序,调查结果表明,虽然少数国家较早启动了国家列管程序,但大多数国家在收到正式通知后大约6至15个月后才执行委员会的列管决定。一些国家政府还提供了关于有可能对不受国家管制的化学品采取自愿行动的信息。本报告第四章介绍各国政府采取的国内管制措施。

39. 为补充关于这一问题的政策对话和其他活动,麻管局开发了技术工具,以协助国家主管部门提高能力,识别和应对日益增多的非列管化学品,并评估此类化学品在非法药物制造中的潜在使用风险。这些工具其中包括有限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旨在提醒有关部门注意非法药物制造中可能滥用所列化学品的情况。该清单在2021年进行了修订,纳入了另一组化学衍生物,这些衍生物现在经常被用来掩盖前体和规避管制。2021年发布的另一个工具是题为《2020年前体化学品专论》的出版物,其中列有包括特制前体在内的近100种化学品的技术信息。曼谷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为制作这份出版物并翻译成中文提供了资助。

E. 提交关于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的数据库

40. 麻管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0号决议,请各国政府自愿和保密地提供关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使用和需求的数据。这些数据使麻管局和

各国政府能够验证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拟议货运信息,了解正常贸易的基本模式,并通过查明异常贸易模式和可疑活动防止转移。

41. 截至2021年11月1日,112个政府提交了《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数据,103个政府提供了其中一种或多种物质的合法用途和/或需求的数据(见附件四)。

F.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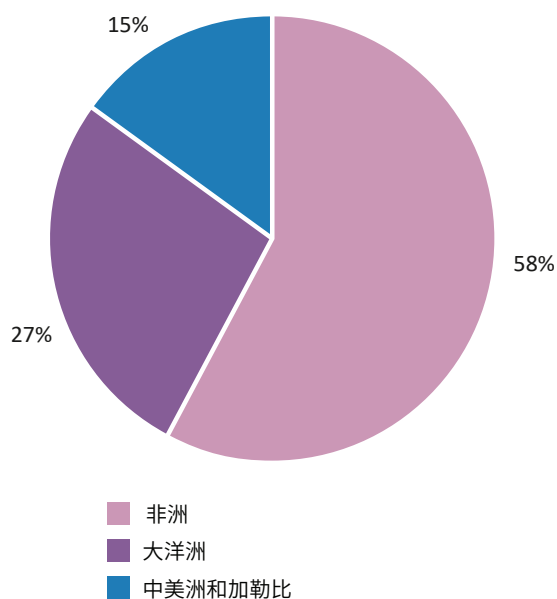
42.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49/3号决议中请会员国向麻管局提供3,4-MDP-2-P、伪麻黄碱、麻黄碱和P-2-P的年度合法需求估计数,并尽可能估计对含有这些物质并且易于使用或可通过便捷手段从中提取此类物质的制剂的需求。估算此类需求的主要目的是向出口国主管部门提供进口国合法要求的数量,以便对单批货物以及较为惯用的贸易模式有所了解,并能够进行更好的监测和管制。各国政府报告的上述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进口年度合法需求估计数载于本报告附件五。关于这些需求的定期更新可在麻管局网站的专门网页上查阅。⁷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国政府继续向麻管局报告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和含此类前体的制剂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估计数,大部分是以表D的形式,在较小程度上是通过当年的个别通信方式。截至2021年11月1日,179个政府至少提供了一次此类估计数。这一数目包括首次提交了年度合法要求的多米尼克、加蓬、格林纳达、科威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日尔和北马其顿政府,还包括尚未加入1988年《公约》的一些地区和国家的政府。截至同一天,共有25个国家,包括21个《1988年公约》缔约国,尚未向麻管局提供任何估

⁷ www.incb.org/incb/en/precursors/alrs.html.

计数；⁸ 这些国家中有 58% 在非洲，其次是大洋洲 27% 和中美洲及加勒比 15%（见图二）。

图二.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未向麻管局提供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任何年度合法需求估计数的国家占比，按区域分列



44. 自麻管局 2020 年前体报告发布以来，120 个国家和地区再次确认或更新了至少一种物质的估计数。然而，10 多年前向麻管局提供的一些估计数此后一直没有更新。总体而言，超过 80 个政府没有更新其估计数，有的达一年之久，有的连续数年。

45. 根据麻管局掌握的最新数据，表 2 列出了每年合法需求估计数最大的 10 个国家。

46. 在一些国家，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通知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拟议装运量超过或接近于预先通知时相关时期的年度需求估计数，促使麻管局与各方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后续沟通。

⁸ 这些国家是：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布）、吉布提、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瑙鲁、纽埃、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索马里、多哥、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表 2.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年度合法需求估计数最大的国家

排名	麻黄碱 ^a	伪麻黄碱 ^a
1	印度	印度
2	大韩民国	美国
3	中国	瑞士
4	印度尼西亚	中国
5	尼日利亚	埃及
6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7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
8	加拿大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	埃及、日本	加拿大
10	加纳	土耳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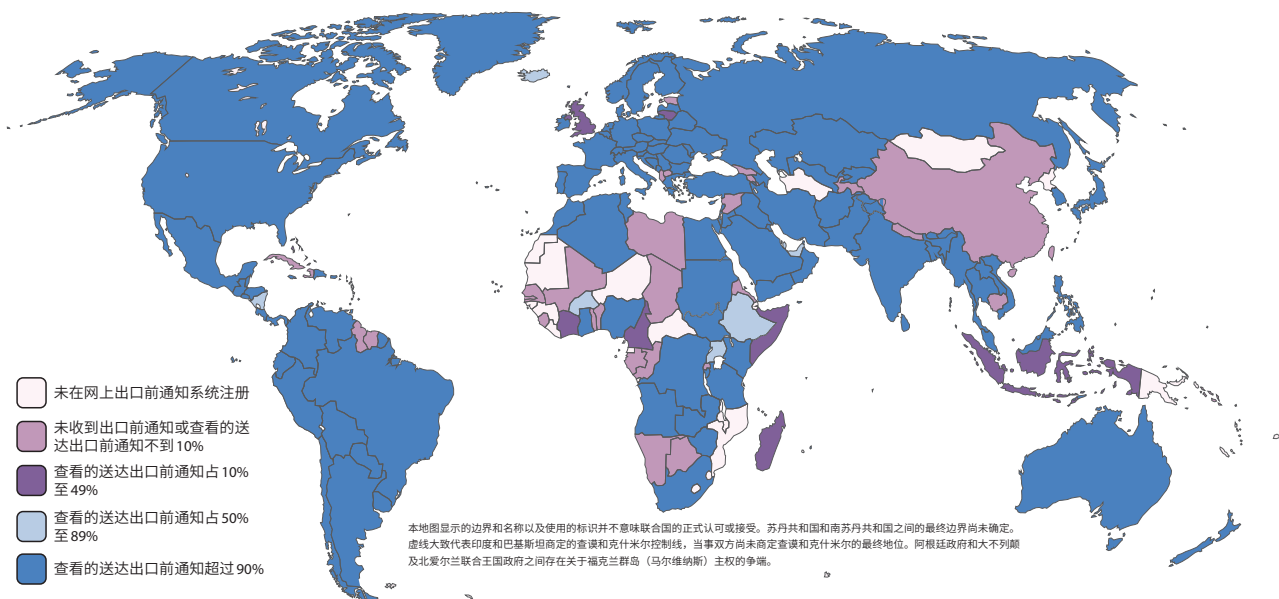
^a 包括药剂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相反，另一些国家标示的年度合法需求远远超过实际进口或预先通知它们进口的数量，这首先表现出不切实际的过高估计需求量。麻管局请各国政府对麻管局网站上公布的用于估计个别前体年度合法需求的方法以及所提供的数字进行评估，以便更准确地反映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并在全年任何时候向麻管局提供任何必要变化的最新情况。

G. 出口前通知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使用

47. 出口前通知是《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国际贸易监测系统的核心。为使国际前体管制制度有效，各国政府必须实施两项补充措施，即援引《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 (a) 项和在麻管局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中登记并使用该系统。前者规定出口国主管部门必须发送出口前通知，而后者确保实时交换此类通知，从而使进口国主管部门能够在货物离开出口国之前核实运往其境内的货物的合法性。

地图3. 2020年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使用情况,按已查看的出口前通知所占百分比显示



1. 出口前通知

48. 截至2021年11月1日,已有116个国家和地区正式要求出口前通知(见附件六)。自麻管局发表2020年前体报告以来,又有一个政府,即冰岛,对《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的所有物质援引了《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此外,马来西亚政府修正了最初的请求,现在将所有物质列入表一和表二(见附件六)。麻管局欢迎对出口前通知要求的调整,以反映国家管制的变化,并强调各国政府需要定期审查适用于《1988年公约》所管制物质的进出口制度,并向麻管局通报任何最新情况。

49. 麻管局还呼吁尚未援引第12条第10款(a)项规定的其余国家政府,特别是非洲和大洋洲国家政府,不再拖延地这样做。可向麻管局索取用于正式要求得到有关《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装运通知的表格,包括从麻管局的安全网站获取。

2.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50. 截至2021年11月1日,已有166个国家和地区获准使用麻管局的网上交换出口前通

知自动系统PEN Online。这一数字包括自2020年11月1日起注册为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用户的加蓬政府。通过该系统传达的出口前通知数量保持稳定,在本报告所述年度,平均每月有2,800份通知。大洋洲的情况仍然令麻管局感到关切,因为该区域只有五个政府(占该区域政府的31%)注册使用了该系统。麻管局鼓励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大洋洲国家政府,利用这一免费工具,预先接收拟运往其领土的受管制前体化学品的通知。

51. 在过去几年中,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出的通知数量保持不变。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67个出口国家和地区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了34,200多份出口前通知。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已开始向进口国发送出口前通知。

52. 防止受管制前体化学品转移的最有效手段之一,是在收到出口前通知后立即采取行动,核实有关货物的合法性,然后向出口部门提供反馈。及时的反应可以在出口之前阻止不需要的货物,从而启动调查或安排控制下交付。与前一报告年度相比,已注册的进口国政府查看出口前通知的数量略有增加(见地图3),而回复此类通知的

政府数量保持不变。在报告年度受到反对的出口前通知不到6%。与前几年类似,其中许多反对是出于行政原因提出的。**麻管局重申其建议,出口国主管部门应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出口前通知表格的相关部分中填入所有可用的详细信息,特别是具有的授权号码。同样,在进口主管部门通过“反对”或“不反对”功能传达关于装运是否获得批准的最终决定之前,应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中可用的在线对话工具与贸易伙伴沟通。**这两项措施都有助于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异议和运输延误。

53. 麻管局注意到,一些政府似乎认为只要在网上市口前通知系统注册就可以了,并没有查看收到的出口前通知并采取行动。在所有已注册的国家 and 地区中,大约有20%的国家 and 地区似乎是这种情况,这些国家和地区被授权使用该系统,但并没有积极使用(见地图3)。**因此,麻管局再次建议已注册为网上市口前通知系统用户的进口国政府定期查看所有交易,并在必要时及时向出口主管部门作出回应。**

H. 国际前体管制的其他活动和成就

1. 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

54. 麻管局的两个业务项目,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继续作为国际合作和安全交换实时信息的平台,以解决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棱晶项目)以及海洛因和可卡因(聚合项目)的化学品转移问题。⁹这两个项目目前汇集了世界各地140多个政府的执法和监管部门的业务协调中心。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开展了一项有时限的专项行动,称为“缩略语行动”,旨在解决利用互联网(具体而言即表层网络)转移前体的问题,并获取关于对7种最近列管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和芬太尼以及另外7种未列管的化学品的监管控制信息。

⁹ 麻管局2015年关于前体的报告(E/INCB/2015/4)插文2中概述了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国际多边合作所需最低限度行动摘要。

56. 参与这项行动的有34个国家政府¹⁰和四个国际组织。¹¹此外,三个在印度和四个在大韩民国的企业对企业平台通过各自的国家主管部门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分享了涉及目标物质(苯丙胺类兴奋剂和芬太尼的前体和前前体)的可疑帖文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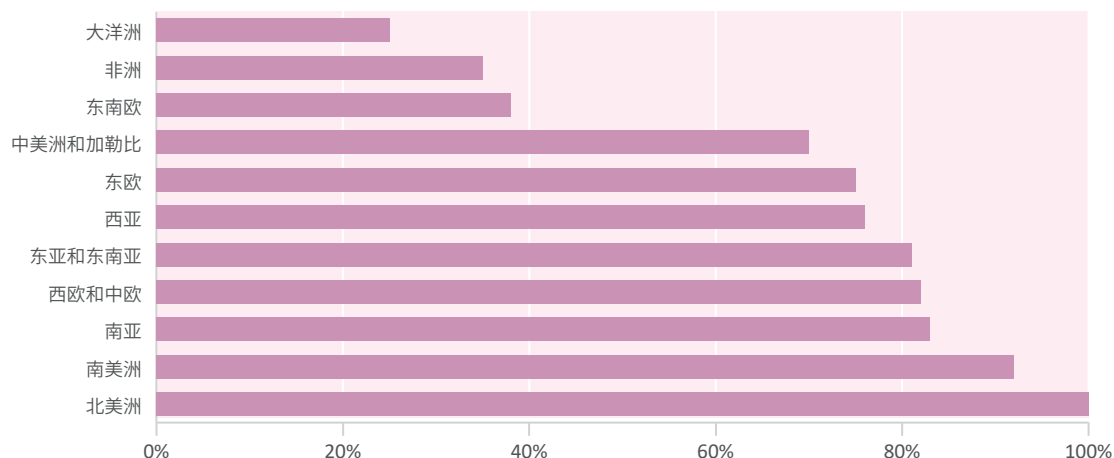
57. “缩略语行动”显示,与早期的互联网帖文相比,前体相关的互联网帖文模式发生了变化,特别是2016-2018年期间发布的与醋酸酐有关的帖文。与过去不同的是,当观察到更多来自买家的请求时,当前的大多数互联网帖文都涉及出售或供应目标化学品的告示。此外,使用匿名工具,包括安全虚拟专用网络和传信服务,也相对更为频繁,这揭示了调查此类帖文对执法机关形成的独特挑战。因此,虽然一些与前体有关的可疑帖文在行动中消失了,但甚至在行动结束后仍继续观察到其他帖文。除其他外,对最近列管的前体的国内制造、贸易和分销缺乏管制,其中一些前体没有已知的合法用途,这已成为此类物质被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关键因素之一。

58. 因此,“缩略语行动”突出表明,各国政府除了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电子邮件和社交媒体服务以及企业对企业互联网平台密切合作,有效遏制利用表层网络贩运前体之外,还需要更加重视与前体有关的网络犯罪调查。**麻管局正在开发工具和资源以及其他能力建设举措,以支持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相互支持并支持麻管局的此类举措,为此采取以下措施:**(a)对国际列管前体化学品采取及时有效的国内管制措施;(b)与相关互联网、社交媒体和企业对企业公司的伙伴关系;(c)具有必要能力的专门单位,以监测表层网络;(d)调查机制,对于通过与

¹⁰ 阿富汗、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丹麦、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缅甸、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泰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越南、也门。

¹¹ 美洲药管会、国际刑警组织、欧盟委员会和海关组织。

图三. 按区域分列的截至2021年11月1日 PICS 的使用与每一区域已登记为 PICS 用户国家的百分比



私营互联网行业自愿合作和政府发起的监测获得的线索开展调查。

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继续发挥协调中心的作用,协助交流关于合法贸易中的可疑交易、贩运趋势、已查明的作案手法和新出现的非列管化学品的信息,包括通过PICS交流信息(见下文第2节)。向联络点发出了六次特别警报,包括关于两种新特制前体EAPA和MAMDDPA的警报;哥斯达黎加取消了一家公司的进口许可证;荷兰缉获了一批芬太尼化学品;墨西哥对芬太尼前体实行了新的管制;“缺失环节行动”就一种用于非法制造“芬乃他林”片剂中苯丙胺的替代前体取得了新的成果。PICS的注册用户可以查阅过去的所有警报。

2.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60. PICS继续为注册用户提供服务,用于安全交流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以及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和基本药物制造设备的贩运有关的、可采取相应行动的实时信息。因此,该系统继续促进前体相关事项的全球业务合作,并发挥全球化学品预警系统的作用。

61. 截至2021年11月1日,PICS拥有来自127个国家和地区的600多个注册用户,代表所有区域的300多个机构(见图三)。¹²自PICS于2012年设

¹²参与前体管制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政府如果尚未注册PICS联络点,可以致函incb.pics@un.org申请账户。

立以来,通过该系统已经通报了3,400多起事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近300起新的前体相关事件通过该系统进行了通报,涉及近800份物质相关单件通信。世界所有地区均有事件发生,涉及《1988年公约》表一中的13种物质、表二中的7种物质和列入国际特别监视清单的32种物质。还通报了涉及40多种未列入表一和表二或国际特别监视清单的额外非列管物质的事件。其中有些事件涉及多种物质,特别是在涉及秘密制备点的案件当中。

62. 麻管局谨再次赞扬各国政府通过PICS分享涉及前体的事件和可采取行动的信息。已查明的数起被标记为“机油”的醋酸酐缉获案之间的联系,证实了分享前体缉获详情的重要性,包括被缉获前体的标签和包装图片以及所涉公司的详细情况(见下文第174段)。除了对相互关联的前体缉获案发起联合回溯调查以防止同一犯罪网络未来参与贩运活动之外,缉获的详细信息还可能有助于PICS的用户分析贩运者使用的最新作案手法,并更新用于识别跨境贩运前体的风险简介。

3. 与业界的合作

63. 作为实施《1988年公约》第12条第9款(a)项的一个组成部分,与业界的合作,包括其中的自愿合作,已在全球前体管制工作中发挥越来越重

要的作用。国家主管部门和相关业界部门之间的及时合作有助于确保有效和可持续地防止前体转移,包括用于非法目的的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

64. 如下例所示,业界合作显然是一种持续的努力,需要连续关注和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2020年,德国破获了一次转移阴谋,涉案的一家公司以可靠的汽车工业用化学混合物生产商著称。该公司被发现多年来滥用其合法业务进行非法活动,向德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的数家贸易商大量订购了一些化学品,转移到公司场所未贴标签的便携油桶内,然后走私到荷兰用于非法药物制造。调查后缉获的物品涉及《1988年公约》表二中的化学品和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包括约1,400升丙酮、2,300升盐酸、1,600升甲酰胺、950升甲酸和620千克酒石酸。涉案的德国罪犯被判处数年监禁。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继续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建立和实施与业界的合作。业界在防止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向国家主管部门通报可疑的订单和交易,使这些部门能够提醒同一国家的其他公司,因为贩运者可能会向它们提出类似的请求或订单。通过麻管局与所有国家主管部门在国际一级分享这类信息,扩大了所提供信息的价值,从而有助于防止贩运者从其他地方获得相关化学品。在一些国家,通知和报告可疑订单和交易的机制扩大到《1988年公约》表格中未包括的物质,包括国际特别监视清单中所列的国际关注物质。

66. 2021年8月,麻管局请各国政府提供在药物前体和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化学品领域与业界合作的相关信息、经验和教训。此类信息将有助于评估世界各地不同国家合作机制的性质和范围,并将作为汇编良好做法、具体情景和案例研究的基础,目的是在各国政府之间转让

知识和分享经验教训。该汇编将充实麻管局已在麻管局的安全网站上提供给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业界合作的指导材料。

67. 自2016年以来,麻管局一直鼓励和支持结对概念,以期更广泛地促进前体管制领域的业界合作。结对是由已经与业界有良好合作安排的国家公共和业界部门的对应方进行的,目的是在建立和实施这种合作的整个过程中协助感兴趣的政府。

68. 表明结对可能是一个实用和有用的工具的一个近期例子,是法国和瑞士有关部门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有关部门之间的成功合作,由此实现了各方主管部门与坦桑尼亚相关业界部门之间合作的正式化。具体而言,2021年8月31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管部门与两家医药协会和多家化工公司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此外,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时,该国正在最后完成一项自愿行为守则。**麻管局感谢法国和瑞士政府的贡献并赞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取得的进展。麻管局欢迎各国政府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举措。**

69. **麻管局希望重申与业界合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建立和实施这种合作。虽然与业界合作的性质、程度和范围仍属于各国的权责范围,但麻管局希望强调国家监管部门与业界相关部门通力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为了解决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扩散问题。**

4. 前体管制的国际合作及聚焦前体管制的其他国际举措

70. 国际前体管制工作取得的成功是国家、区域和全球对应方和伙伴之间协调与合作程度的直接结果。麻管局与国际刑警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海关组织以及包括欧盟委员会和美洲药管会在内的区域实体有着长期的伙伴关系。

71. 上述所有伙伴都是麻管局前体工作队的成员,并在国际前体管制的业务方面开展合作。

合作范围还包括临时伙伴关系、会议合作和培训举措,以及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定期交流专门知识和专门技能。以下各段简述麻管局与一些国际和区域伙伴就前体管制事项开展合作的不同方面和最近的主要进展。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72. 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侧重于交流与前体事件有关的行动信息。麻管局关于前体的特别警报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各相关国家中心局传播给国际刑警组织所有成员国。同样,国际刑警组织关于作案手法、隐藏方法和其他业务信息的前体相关通知也通过麻管局的前体联络点网络传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两个组织之间交换了六份警报和通知。国际刑警组织也参加了“缩略语行动”(见上文第55段)。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开发联合国合成药物工具包的不同语文版本,特别是其中的前体单元,至编写本报告时,该模块有中文、英文和西班牙文版本。该单元提供了关于药物前体和国际前体管制制度的信息,以及对防止化学品进入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秘密制备点至关重要的两个关键要素:(a)监测合法国际贸易;(b)对可疑货运、企图转移和前体的缉获进行调查。该单元包括向所有读者提供信息和材料的链接,以及仅限政府官员访问的链接。

74. 麻管局促进并受益于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网络的合作。具体而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有一个专门的区域前体方案,旨在支持该区域各国政府,包括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湄公河药物管制谅解备忘录》等区域机制,努力确定前体管制的优先次序和遵守《1988年公约》。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该区域前体管制的国家情况和现有框架进行了审查,并就前体管制的各个方面向国

家主管部门提供了相关培训,包括按要求向麻管局报告、国家一级负责前体管制的不同机构之间的合作、案件调查、公私伙伴关系、使用麻管局工具和手持装备进行现场识别,以及安全处置缉获化学品的基本概念。该区域的具体活动补充和加强了麻管局的全球办法,并有助于推进区域一级的前体管制。

75. 除了上述活动之外,麻管局与东南亚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保持着定期的沟通和信息交流渠道,包括侧重于该区域前体化学品跨境贩运的特别行动,如与海关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情报联络处合作开展的“湄公龙二号行动”以及“金三角1511行动”。

76. 麻管局定期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办事处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与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拿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办事处合作,特别是在旨在提高有关国家对利用互联网从事前体贸易的认识的活动,以及麻管局有时限的专项性“缩略语行动”等方面。

77. 自“《巴黎公约》倡议”于2003年诞生以来,麻管局就是伙伴组织之一。¹³ 具体而言,麻管局协助将《巴黎公约》前体专家组向国家监管和执法部门以及国际机构提出的建议概念化,并积极支持建议的落实。此外,麻管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前体问题区域工作组有着长期合作的历史,该工作组汇集了西亚和中亚国家的执法机构,并支持规划与该区域被用于制造海洛因和甲基苯丙胺的化学品有关的业务活动。

世界海关组织

78. 海关组织是《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保管人,该制度通常被称为“协调制度”或简称为“协调制”,是一种国际产品名称目录。协调制度有助于统一海关和贸易程序,实现货物的统一

¹³ 由设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协调股牵头的《巴黎公约》倡议为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提供了一个多边框架。

识别,从而降低与国际贸易相关的成本。重要的是,协调制还促进了对国际关注物质的管制和对此类物质贸易统计数据的收集。

79. 麻管局和海关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9号决议,并根据两个实体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共同努力确保为受国际管制的每一种前体化学品建立一个专用的协调制编码。随着2022年版《协调制度目录》于2022年1月生效,受国际管制的两种芬太尼前体——NPP和ANPP的专用协调制编码也随之生效(见上文第9段)。¹⁴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关组织秘书处协助为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确定了适用的协调制编码。这些编码可在麻管局的为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安全网站上查阅,使各国政府能够在物品被谎报或贴假标签时依法采取适当行动,从而为解决此类化学品的走私问题提供了一种手段。

8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还协助更新了海关组织参考资料,特别是载有协调制度和《1988年公约》表格之间相互关系的文件。这些参考资料着眼于便利海关部门对前体化学品实行监测和管制。

欧洲联盟及其机构

81. 欧洲联盟是《1988年公约》的缔约方,但权责范围仅限于《公约》第12条。欧洲联盟委员会以这一身份,与欧洲联盟27个成员国协调,在与麻管局有关的事项上代表欧洲联盟,并一直是推动解决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扩散问题的重要伙伴(见第18段)。

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和欧洲毒品和毒品成瘾监测中心(EMCDDA)之间建立了更密切的合作,包括通过该中心对PICS的使用开展的合作,这反映出EMCDDA正更多地参与欧洲联盟与前体有关的任务。最近与欧警署的合作主要侧重于《1988年公约》第13条范围内的基本制药

设备,¹⁵而与欧盟执法培训署的合作侧重于就前体转移和贩运相关问题向欧洲执法官员提供培训,最近还侧重于欧盟执法培训署专家为网络犯罪调查和电子证据跨境交换相关培训活动提供支持。麻管局还与欧洲司法合作署合作,利用欧洲司法合作署支持欧洲联盟成员国起诉涉及非列管化学品案件的经验。

其他实体

83. 2021年7月,麻管局应加勒比海关执法理事会的请求,向该理事会成员提供了一次以虚拟方式举办的培训。代表11个加勒比国家海关、警察和移民部门的总共95名参与者接受了关于前体管制各种事项的培训,包括关于麻管局前体工具和资料的培训。

84. 七国集团罗马—里昂小组举行的类阿片问题专家讨论还请麻管局作了一次介绍,重点是新出现的前体化学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85. 麻管局谨感谢国际和区域伙伴在推动全世界前体管制努力方面所做的贡献。

三. 前体合法贸易的程度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86. 本章按物质类别概述前体化学品合法贸易和贩运的主要趋势和动态。其中简述缉获情况和从国际贸易中转移或企图转移的案件,以及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活动,以期弥补前体管制机制中的差距和弱点。本章依据的是通过表D、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PICS、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等各种机制以及通过国家报告和各国政府的其他官方信息向麻管局提供的信息。

¹⁴海关组织还以类似的方式与麻管局合作,为基本药物制造设备确定适用的或建立专用的协调制代码。

¹⁵见麻管局2019年前体报告(E/INCB/2019/4),第四章。

87. 本章还提供包括特制前体在内的非列管化学品的信息, 这些化学品虽然没有列入《1988年公约》的附表, 但却被用于非法药物制造。在本报告中, 关于这些物质的信息通常在专门的分节中介绍, 但也可以在详述《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趋势的章节中查阅, 尤其是因为所讨论的非列管化学品是更庞杂动态中的一部分。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b)项, 应当向麻管局报告关于未列入《公约》表一或表二的物质的信息。这方面的信息还通过PICS共享, 该系统因而已经发展成为一种前体预警系统。

88. 总体而言, 受管制前体的贩运似乎基本上没有受到COVID-19疫情大流行造成的行动限制的影响, 因为并没有发现这一大流行病造成了前体贩运的长期性变化或趋势。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1.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的物质

(a)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89.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是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前体, 但可由P-2-P、苯乙酸、APAAN、APAA、MAPA和一些非列管物质代替(见下文(c)和(d)分节以及附件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也用于合法的医疗目的, 因此是交易最频繁和最广泛的《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之一。

合法贸易

90.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 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送了将近4,200份出口前通知, 说明计划以散装和药剂形式发运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情况。这些通知涉及总共906吨伪麻黄碱和将近57吨麻黄碱。货物自44个出口国家和地区发出, 运往167个进口国家和地区。总体而言,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贸易水平比过去三个报告年份的平均水平低大约30%。

91. 下文表3列出了本报告所述期间10个最大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进口国, 按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数量排序。

表3.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按数量排列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十大进口国

排名	麻黄碱	伪麻黄碱
1	尼日利亚	美国
2	新加坡	埃及
3	印度尼西亚	瑞士
4	加纳	比利时
5	大韩民国	巴基斯坦
6	美国	法国
7	法国	印度尼西亚
8	乌干达	沙特阿拉伯
9	加拿大	新加坡
10	埃及	日本

92. 2020年, 中国报告阻止了发往瑞士的8吨伪麻黄碱货运。另外, 麻管局获悉一批500千克的盐酸麻黄碱拟从印度装运到莫桑比克。案件中的进口商是第一次进口。在麻管局发起的调查中, 莫桑比克政府通知麻管局, 该进口公司没有进口所涉麻黄碱的授权, 此前, 在2019年, 该公司提交的进口证书被发现是伪造的。拟议的装运因此被阻止。

93. 在一起类似的事件中, 印度一个已知制造商和出口商2020年8月打算向加纳的某一进口商出口500千克麻黄碱, 这是该进口商的第一次进口。装运受到加纳的反对, 随后的调查显示, 进口许可证是伪造的。货运被印度阻止。目前正在进一步的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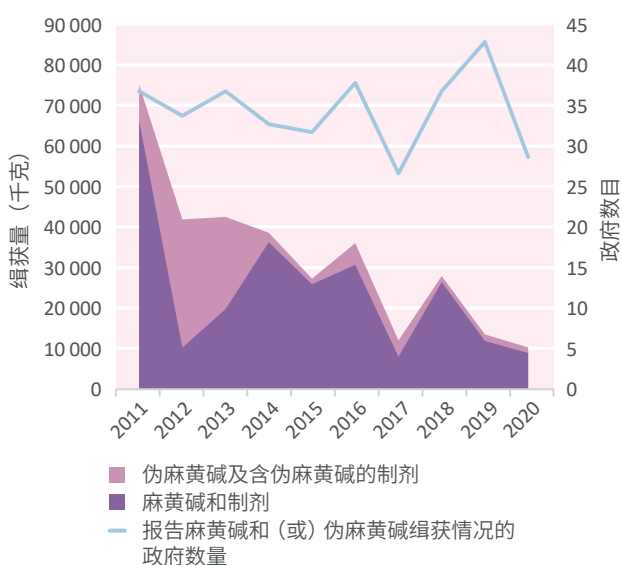
94. 上述事件表明, 仍有可能出现从合法国际前体贸易中转移的企图。麻管局谨提醒各国政府继续对此类企图保持警惕。麻管局还赞扬加纳、印度和莫桑比克政府努力对进口大量麻黄碱的

新进口商进行尽职调查,从而防止可能的贩运企图。

贩运

95. 在表D中向麻管局报告了2020年28个国家缉获的约8.9吨麻黄碱和22个国家和地区缉获的约1.4吨伪麻黄碱(见图四),涉及到所有区域。仅中国就缉获了7.3吨麻黄碱,其他国家远比这少得多,按缉获量排列其次是缅甸(630千克)和印度(585千克)。此前,中国在2019年缉获了8.6吨麻黄碱。缉获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总量为10.3吨,延续了过去观察到的这种物质缉获量下降的趋势,远远不能解释在这个据了解并经鉴证分析证明以麻黄碱为原料的制造方法盛行的地区所缉获的甲基苯丙胺数量。过去十年,报告缉获麻黄碱的国家数量从2017年的26个到2019年的42个不等,全球缉获总量呈现波动趋势。2020年的缉获总量为10.3吨,是过去10年中最低的。麻黄碱缉获量的显著下降与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制造中替代前体的出现是联系在一起的(见下文第1(d)节)。

图四. 2011-2020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



大洋洲

96.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是大洋洲地区仅有的在过去10年中报告缉获了麻黄碱的国家。在此

期间缉获的21吨总量中,澳大利亚报告缉获了16吨,占总量的75%以上。2020年,澳大利亚报告的麻黄碱缉获量最大,共计约650千克。然而,这一数量是该国过去10年报告的最低数量之一,2017年最高,超过6吨。因此,虽然澳大利亚的麻黄碱缉获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该国在过去五年中首次报告缉获了180千克麻黄碱制剂和475千克伪麻黄碱制剂。麻黄碱制剂主要来自中国,伪麻黄碱制剂来自印度。澳大利亚缉获的475千克伪麻黄碱占2020年全球缉获量1.4吨的主要份额,其中一半以上来自印度。此外,2021年,澳大利亚通过PICS通报缉获了50千克伪麻黄碱,也来自印度,这表明伪麻黄碱有从印度贩运到澳大利亚的趋势,主要是利用邮政、快递和航空货运路线。

97. 新西兰在表D中报告2020年缉获了约130千克麻黄碱原料,大为低于2019年的缉获量(340千克)。缴获量的来源不详。过去五年,新西兰的麻黄碱缉获量逐步下降,仅略多于2016年缉获量1.2吨的10%。2021年9月,比利时通过PICS通报了一起涉及3.5千克伪麻黄碱的事件,这批伪麻黄碱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在一次空运中运往新西兰,隐匿在作为辅件申报的渔线卷轴中,这表明在新西兰使用该物质可能有一个新的供应源。

东亚和东南亚

98. 东亚和东南亚占2020年全球麻黄碱缉获量的80%以上。表D显示,该区域2020年共缉获了8.3吨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其中包括中国香港和缅甸;仅中国就占总量的7.6吨,缅甸为632千克。在过去五年全球缉获的约100吨麻黄碱中,仅中国就占了47吨。然而,在2016年缉获量达到近26吨的峰值后,中国的缉获量趋势继续下降。鉴于东亚和东南亚的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据信主要以麻黄碱为原料,该区域缉获的麻黄碱数量与缉获的大量甲基苯丙胺并不完全吻合,这是麻管局先前报告过的一种趋势。然而,中国也报告缉获了相

当数量的非国际列管化学品,表明此类化学品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黄碱(见下文第136段)。

99. 缅甸在表D中报告了2020年两次缉获的麻黄碱,共计630千克。在这两起案件中,据报原产国是中国。这是过去10年缅甸缉获的最大数量麻黄碱。马来西亚在过去五年中报告缉获了大量麻黄碱,但在2020年没有报告任何此类缉获。然而,马来西亚报告了从非法制备点缉获少量红磷和氢氧化钠(苛性钠)的情况。该国过去也报告过从参与制造甲基苯丙胺的非法制备点缉获此类非国际列管物质的情况。

100. 泰国在2017年和2016年报告缉获大量伪麻黄碱之后(分别为1.1吨和3.8吨),2020年没有报告缉获任何麻黄碱或任何其他国际列管或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尽管如此,泰国与美国和墨西哥一道,是占全球三种主要苯丙胺类兴奋剂缉获量约一半的三个国家之一。¹⁶显然,关于源自东亚和东南亚地区的麻黄碱贩运的信息仍然不足,而东亚和东南亚地区是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制造的全球热点地区之一。**麻管局敦促该区域各国分析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制造的模式,以便更好地了解并就此更好地管制任何可能的前体转移和非法药物制造。**

西亚

101. 在西亚,仅土耳其和哈萨克斯坦报告缉获了麻黄碱,尽管数量很少。土耳其报告了九起案件,共计7.3千克麻黄碱,哈萨克斯坦报告了一起涉及0.1千克麻黄碱的案件。

102. 在过去五年中,该地区报告缉获过麻黄碱的其他仅有国家是阿富汗和巴基斯坦。阿富汗报告称,2019年缉获的伪麻黄碱总量为440千克,而前几年报告的数量较少。2020年阿富汗没有缉获麻黄碱,这可能表明该国利用野生麻黄属植物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情况有所增加。自2018年以来,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这一事态发展。虽

¹⁶《2021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第4分册,《毒品市场趋势:可卡因、苯丙胺类兴奋剂》(联合国出版物,2021年)。

然阿富汗在表D上没有报告2020年缉获麻黄属植物,但持续缉获源自阿富汗的甲基苯丙胺表明,该国利用麻黄属植物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规模可能相当大。与此同时,对在阿富汗缉获和推定在该国制造的甲基苯丙胺片剂的鉴证分析表明,药剂在该国继续被用作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原料。

南亚

103. 2020年,印度再次是南亚地区唯一报告缉获麻黄碱的国家,延续了前几年的趋势。报告了7起共涉及585千克麻黄碱的案件和13起共涉及255千克伪麻黄碱的案件。所有案例中的物质都来自印度。除了一次从印度西部一家工厂的房地内缉获超过480千克非法制造的麻黄碱之外,其余大部分缉获都是在试图通过邮政、快递或航空货运路线使用各种隐匿方法运输这些物质时进行的。据报告,澳大利亚是11起案件的目的地,马来西亚和南非各为一起案件的目的地。通过PICS通报的其他案件证实了从印度向澳大利亚贩运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这一趋势。在一起案件中,2021年2月,从一批运往澳大利亚的空运货物中截获了隐匿在厨房物品中的25千克伪麻黄碱。此外,澳大利亚通报称,2021年6月缉获了50千克从印度某来源空运的伪麻黄碱。从媒体报道中,麻管局了解到2021年8月在印度西部古吉拉特捣毁了一个参与制造麻黄碱的非法制备点。

104. 麻管局赞赏澳大利亚和印度政府努力拦截通过邮政、快递和航空货运路线运输的货物,这些路线往往采用新的隐匿方法。同时,**麻管局鼓励印度政府调查缉获的物质是非法制造的还是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的。无论是哪种情况,对这类化学品的国内分销渠道进行更密切的监测以及与有关化学工业的自愿合作措施,都可能有效遏制这类非法制造和贩运的企图。**

非洲

105. 非洲区域只有博茨瓦纳和尼日利亚两个国家在表D中报告2020年缉获了麻黄碱。然而,

布隆迪政府另外通知麻管局, 该国 2021 年缉获了 2 吨麻黄碱。2020 年, 博茨瓦纳缉获了不到 50 克少量源自南非的麻黄碱。同年, 尼日利亚在两起案件中缉获了 19 千克麻黄碱。在一起案件中, 试图通过空运走私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16 千克藏在麦克风中的麻黄碱被截获。在另一起案件中, 在对一个机场的货物区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了 3 千克这种物质, 藏在运往南非的番茄罐头中。在 2021 年 9 月缉获 3.5 千克运往新西兰的伪麻黄碱的案件中, 刚果民主共和国也被确定为来源国(另见第 97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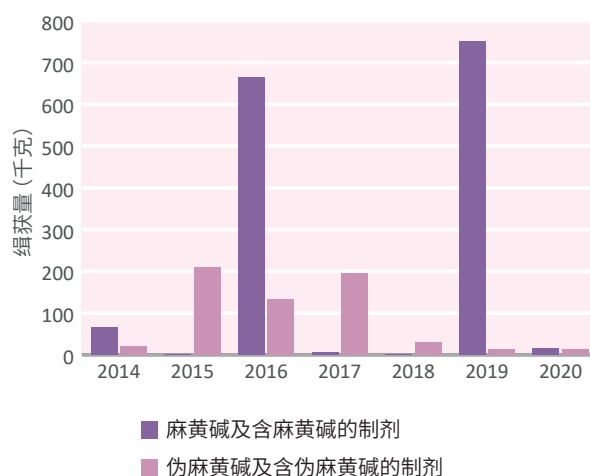
106. 总体看来, 这些缉获量在很大程度上是非洲过去五年缉获的最少量麻黄碱, 而前几年的缉获量总计数百千克。然而, 大量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是出于合法目的进口到该区域的, 其中尼日利亚报告的麻黄碱合法需求超过 10 吨, 伪麻黄碱合法需求超过 23 吨(见上文表 3)。2020 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事先通知了尼日利亚类似数量的进口。过去, 麻管局曾报告尼日利亚捣毁了非法甲基苯丙胺制备点, 这些制备点使用的方法以麻黄碱为原料, 货源显然是进口之后被转移的货物。麻管局鼓励该区域各国政府审查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合法需求, 并向麻管局提供关于缉获《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完整信息。

美洲

107. 北美洲的情况特点是在某些年份零星缉获大量麻黄碱, 而其他年份则间或有可忽略不计的缉获。在 2019 年达到六年高点后, 北美的麻黄碱缉获量在 2020 年回落到可以忽略不计的水平(见图五)。在南美洲的国家中仅阿根廷在表 D 中报告 2020 年缉获了麻黄碱(不到 1 千克)。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任何国家都没有报告缉获了麻黄碱。

108. 加拿大在报告 2019 年缉获 750 千克麻黄碱和约 28,000 伪麻黄碱片剂之后, 2020 年报告仅缉获了 14 千克麻黄碱。麻管局还了解到, 加拿大

图五. 2014-2020 年北美洲各国政府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



2020 年 5 月另缉获了 100 千克麻黄碱片剂, 这是一项长达一年的行动的结果, 在此期间多次查获毒品并逮捕了一些人。行动中查获的所有化学品据信都是通过国内转移获得的。麻黄碱是从国内合法药剂中提取的。

109. 在墨西哥和美国, 过去几年观察到的麻黄碱缉获量微不足道的趋势仍在继续, 这反映出北美洲非法市场的甲基苯丙胺主要货源是由大规模制备点使用基于 P-2-P 的方法制造的。

110. 然而, 美国主管部门相信, 一些个人和有组织团体采用被称为“分头搞货”的方法从多个零售点购买伪麻黄碱和麻黄碱, 数量超过该国《2005 年打击甲基苯丙胺流行病法》规定的限额(30 天内每日限售 3.6 克, 累计购买限量 9 克), 以此继续(尽管程度较轻)获取这些产品用于当地制造。此外, 贩运者一直依赖“一锅法”等简陋制造方法, 需要的伪麻黄碱片较少, 这些伪麻黄碱片在收集到以后与其他方便可得的家用品相混合。据美国主管部门说, 在该国涉及非法制备点的总共 656 起事件中, 近 75% 的涉案非法甲基苯丙胺制备点是从合法国内市场取得麻黄碱和伪麻黄碱以及基本化学品的。

欧洲

111. 2020年,共有14个欧洲国家报告缉获了麻黄碱,与前几年报告缉获量的国家数目相比大幅下降(2019年有19个国家,2018年有20个国家,2017年有16个国家,2016年有21个国家)。波兰占欧洲的最大缉获量份额。乌克兰缉获了76千克伪麻黄碱制剂,最常查明的制剂来源是埃及、以色列、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本身,有一次缉获的22千克麻黄素制剂就是来自国内。保加利亚、捷克和匈牙利在2019年没有报告缉获该物质,此后,每个国家都报告缉获了超过20千克的麻黄碱。欧洲其他国家报告的缉获量很少。

112. 欧洲缉获的麻黄碱数量和类型以及报告缉获这些物质的国家数目下降表明了一种决定性的趋势,即麻黄碱的使用仅限于单纯使用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制剂的小型制备点,而不是越来越依赖MAPA或非列管化学品的大型制备点(见下文(d)分节)。

(b) 去甲麻黄碱和麻黄属植物

合法贸易

113.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15个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向37个进口国预先通知194批去甲麻黄碱发货,共涉及超过25吨的原料和超过4吨的药剂。向下列进口国预先通知了1吨或1吨以上的货物,按装运量降序排列:美国、丹麦、印度尼西亚、日本、缅甸和菲律宾。总体而言,与苯丙胺类兴奋剂其他前体的贸易相比,去甲麻黄碱这种可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的物质的国际贸易仍处于较低水平。

贩运

114. 在2020年表D中报告的去甲麻黄碱全球缉获量仅4千克,限于五个国家,即澳大利亚、加拿大、土耳其、乌克兰、美国,仅美国就占总缉获量的3.5千克。除了2017年澳大利亚缉获了近250千克和联合王国缉获了大约20千克这种物质之外,

在过去五年中,去甲麻黄碱的全球总缉获量不到15千克。

115. 中国是自2011年以来世界上唯一在表D中报告了缉获麻黄属植物的国家。该国报告2019年和2020年缉获的麻黄属植物草分别为100,765千克和108,363千克。遗憾的是,表D中没有提供更多的缉获细节。

(c) P-2-P、苯乙酸、APAAN、APAA和MAPA

116. 随着MAPA的列管于2020年11月3日生效,P-2-P以及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三种替代前体自2014年以来已陆续置于国际管制之下。所有三种化学品(APAAN、APAA和MAPA)均被视为贸易量有限或没有贸易量的特制前体。与此不同,P-2-P和苯乙酸的贸易合法,尽管两者的程度不同。下文(d)分节叙述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非列管P-2-P替代品、前前体和特制前体。

合法贸易

117.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中记录的P-2-P和苯乙酸的拟议国际贸易与往年类似。三个出口国拟向七个进口国装运的16批P-2-P,以及16个出口国拟向51个进口国和地区装运的大约770批苯乙酸,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出了预先通知。

118. 相比之下,自2014年将APAAN国际列管以来,只有七份关于该物质的出口前通知,自2019年将APAA列管以来没有关于该物质的通知,自2020年11月以来,有一份关于MAPA的出口前通知。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所有交易数量都较少,用于参照和实验室目的。

贩运

119. 2020年,除非洲外所有区域的国家都报告缉获了P-2-P。报告缉获总量最大的是墨西哥(超过11,000升),其次是荷兰(4,200多升)和中国(将近2,800升)。与前几年一样,在多数情况下该物质

是从非法制备点或仓库缉获的,这表明是非法制造的,而不是从合法来源转移的。报告缉获总量超过100升的还有比利时、约旦、缅甸和波兰。麻管局谨再次提醒各国政府,必须查明和报告P-2-P是否从合法来源转移,如果是,该来源是什么,或者所涉P-2-P是否由其他列管前体或非列管替代前体非法制造。区分从合法来源转移或非法制造这两种情况,将使有关部门和麻管局能够制定适当的办法解决根本的弱点。

120. 2020年报告苯乙酸缉获量最大的是墨西哥。不过,报告的总缉获量约为570千克,略高于2019年报告量的15%。缉获发生在非法制备点,据推测,这种物质是利用苄基氰等前体非法制造的(见下文第131段),随后用于非法合成P-2-P和甲基苯丙胺。这与前几年的情况相符。其他国家报告的缉获量可忽略不计。

121. 在2020年的表D中,只有欧洲国家报告缉获了APAA。与前几年一样,报告缉获量最大的是荷兰(总计超过1.2吨)和比利时(约220千克)。然而,缉获总量仅占前几年总量的30%左右,这支持了特制前体的缉获量在国际列管之后往往会迅速下降的观点。2020年表D报告的APAAN缉获量总共不到25千克。

122. 九个国家在表D中报告缉获了MAPA,总量超过32.5吨。报告缉获量最大的是比利时(10.8吨),其次是德国(7.6吨)、匈牙利(7.3吨)和荷兰(近5吨)。据报告,澳大利亚缉获了875千克以上的MAPA,这是大洋洲乃至欧洲以外首次缉获这种物质。在可溯源的情况下,据报告包括香港在内的中国是原产国。然而,印度和荷兰也被查明是一些45千克以下批货的来源国。总体上看,MAPA在欧洲境内的运输路线更加复杂,并且在以前未受影响的区域出现了该物质的缉获,这反映出非法市场针对该物质2020年被国际列管的调整动态。

123. 2021年,荷兰使用PICS通报了涉及总共近3,800升P-2-P的事件,大多数事件发生在非法制备点。在有此类信息的情况下,在实验室中发

现的MAPA或P-2-P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痕迹表明,这些原料被用于非法制造P-2-P。相比之下,2021年使用PICS系统通报涉及APAA(50千克)的事件仅有一起,没有涉及APAAN的其他事件。

124. 2021年,有关MAPA的事件涉案数量共计超过11吨,其中约4.4吨是在非法制备点和仓库、5吨在机场以及约1.5吨在内陆公路或干道上缉获的。在边境缉获的所有MAPA之前都被谎报,最常见的是谎报为“微晶纤维素”。PICS通报中记录的所有事件都是由欧洲国家通报的,在掌握来源信息的情况下,来源国被确定为中国,包括香港。在伊斯坦布尔机场缉获了4.3吨打算经陆路向荷兰偷运的MAPA,这再次表明,随着管制的加强,贩运路线变得越来越复杂。上文图一显示的是经PICS通报的涉及P-2-P若干特制前体的事件。

(d) 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方面使用非列管物质的情况和其他趋势

125. 近年来出现的与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有关的大多数非列管化学品,在化学结构上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的化学品密切相关,可以通过便捷手段转化为与其相关的受管制化学品。化学上,这类化学品包含常见的衍生物,包括逆向形成的衍生物和稳定的中间体。由于这些前体往往是专门制造的,旨在规避现有的管制,因此它们在受到管制后也就可能很快消失(见上文第30段)。此外,各国继续报告了一些现成的常见化学品,这些化学品长期以来一直被列入有限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和其他区域或国家观察清单,作为受管制前体的替代品(见下文第129-137段)。

P-2-P甲基缩水甘油酸和 α -苯乙酰乙酸的衍生物

126. 在2020年的表D中,七个国家报告了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非列管特制前体的缉获量,所有这些都是欧洲国家报告的。2020年的最大数量

涉及**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其中比利时缉获695升,荷兰缉获约540千克。德国和荷兰还报告缉获了**EAPA**,这是MAPA的乙酯类似物。虽然P-2-P甲基缩水甘油酸不受国际管制,但欧洲联盟在2020年11月已对其实行了区域管制。

127. 在2021年的头10个月,通过PICS通报了七起涉及P-2-P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事件,数量接近195千克。所有这些都是荷兰通报的,其中没有一起涉及边境缉获。

128. 此外,实验室杂质分析提供了进一步的鉴证证据,证明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被用作一种替代前体非法制造苯丙胺,加工成在黎巴嫩缉获的“芬乃塔林”片剂。因此,现已发现APAAN和P-2-P缩水甘油酸甲酯都与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缉获的“芬乃塔林”有关。麻管局鼓励有能力进行鉴证特征分析的国家投资于这种深入分析,以查明非法药物制造中实际使用的前体。

苯甲醛、硝基乙烷和1-苯基-2-硝基丙烯

129. **苯甲醛和硝基乙烷**是采用所谓的硝基苯乙烯法生产P-2-P,随后生产甲基苯丙胺或苯丙胺的象征指标。在2020年的表D中,有七个国家报告缉获了其中一种或这两种化学品。墨西哥在两年没有缉获任何此类物质后,报告缉获了大量苯甲醛,总量为1,150升。这是2020年全球缉获量最大的一次。报告苯甲醛缉获量第二大(约385千克)的是爱沙尼亚,其次是阿根廷(100升)。一些欧洲国家报告了小规模用户制造的象征性数量。

130. **1-苯基-2-硝基丙烯**是由苯甲醛和硝基乙烷反应得到的化学中间体,也可能在非法制备点中用作原料。在2020年的表D中,少数欧洲国家报告了这种物质的少量缉获。

氯化苄、氰化钠和苄基氰

131. 在2020年的表D中,有五个国家报告缉获了氯化苄、氰化钠和/或苄基氰。**苄基氰**是**氯化**

苄和**氰化钠**相互反应产生的化学中间体,也可能在非法制备点作为原料出现。然后,可以通过APAAN或苯乙酸进行反应,生成P-2-P,继而生成甲基苯丙胺或苯丙胺。

132. 2020年,仅墨西哥报告了氯化苄的较大缉获量(将近10,800升)。此外,该国报告缉获了3,300多升苄基氰。约旦和荷兰也报告缉获了苄基氰(各超过200升)。这些国家缉获的P-2-P、苯乙酸和/或APAAN表明它们是非法制造的,而不是从合法来源转移的。2020年墨西哥缉获的11,000多升、荷兰缉获的4,200多升和约旦缉获的120升P-2-P很可能也属于这种情况(另见上文第119段)。

133. **氰化钠**是与氯化苄反应生成苄基氰的化学物质,苄基氰可以通过APAAN或苯乙酸进一步转化为P-2-P。在2020年的表D中,缅甸报告了创纪录的氰化钠缉获量,达到近108吨,而该国2019年报告的缉获量为4.6吨。墨西哥2020年报告的缉获总量略高于5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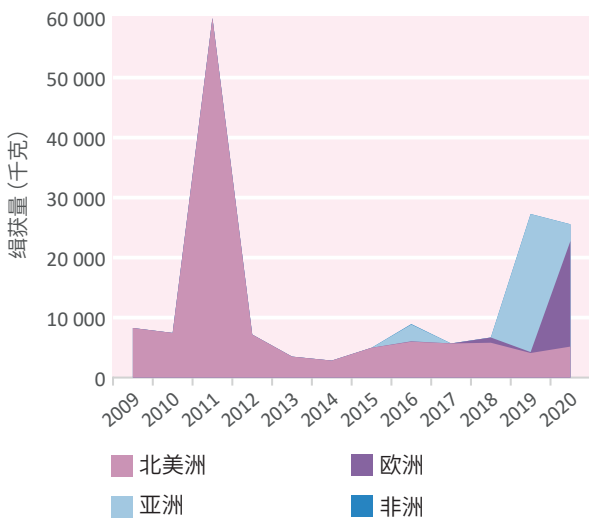
因涉及秘密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而被缉获的不受国际管制的其他化学品¹⁷

134. 墨西哥自2009年以来一直报告缉获了**酒石酸**,这是一种分离剂,用于提高使用基于P-2-P的方法制造的甲基苯丙胺的药效,这与该国禁止进口麻黄碱以及随后该国出现转而使用基于P-2-P的方法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动向相吻合。由于欧洲非法甲基苯丙胺制造的增加以及东亚和东南亚部分转向基于P-2-P的方法,这些区域的国家也开始报告的较大酒石酸缉获量(见图六)。尼日利亚2016年也报告了少量的酒石酸,与该国第一个工业规模的非法甲基苯丙胺制备点有关。¹⁸

¹⁷另见下文关于甲胺的第145-146段。

¹⁸麻管局2016年前体报告(E/INCB/2016/4),第101段。

图六. 2009-2020 年若干区域的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酒石酸缉获量



135. 麻管局在 2020 年的报告中指出，荷兰的非法制备点使用了一种改进的并且显著提高效率的甲基苯丙胺制造方法，除了酒石酸之外，该方法还使用两种化学物质，称为 **AIBN**（偶氮二异丁腈）和 **巯基乙酸甲酯**。这两种化学品连同基于 P-2-P 的制造方法通常涉及的其他化学品一起使用。通过在这些方法中使用这些物质提高了药效较强的甲基苯丙胺的产量。¹⁹ 荷兰在 2020 年的表 D 中报告缉获了 325 千克以上的 AIBN 和 525 千克巯基乙酸甲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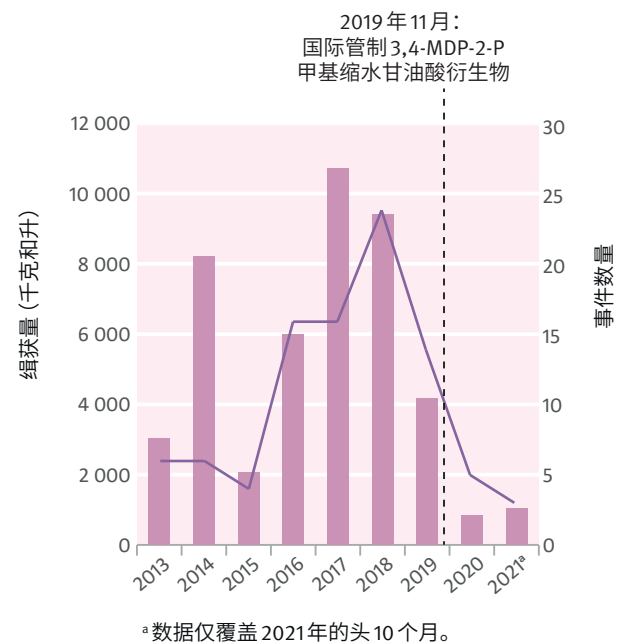
136. 尽管东亚和东南亚有部分转向基于 P-2-P 的方法的迹象，但基于麻黄碱的方法仍然是该区域非法甲基苯丙胺制造的主要方法。然而，该区域替代前体的使用也出现了多样化，包括用于非法制造麻黄碱。在 2020 年的表 D 中，中国报告缉获了显示非法制造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大量化学品。在报告的化学品中，有近 110 吨 **苯丙酮**、1.4 吨 **溴** 和 6.4 吨 **2-溴苯丙酮**。此外，中国缉获了 700 多千克 **氯麻黄碱**，这是采用所谓埃姆德法利用麻黄碱或伪麻黄碱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中间产品，埃姆德法一直是东亚和东南亚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主要方法。

137. 相比之下，在包括欧洲、大洋洲和西亚在内的世界其他地区，所谓永井法是基于麻黄碱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主要方法。与这种制造方法相关的化学物质包括 **碘**、**氢碘酸**、**红磷**、**次磷酸** 和 **亚磷酸**。在 2020 年的表 D 中，加拿大、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和美国以及欧洲的一些国家报告缉获了一种或多种此类化学品，通常显示生产活动的规模较小。

2. 用于非法制造 MDMA 及其类似物的物质

138. 关于为非法目的使用各种 MDMA 前体的程度，仍然没有多少证据表明 3,4-MDP-2-P、胡椒醛、黄樟脑或异黄樟脑被用作非法制造的原料。虽然最近列管的物质 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和 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的缉获量似乎趋于平稳（见图七），但非列管替代品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就合法贸易而言，胡椒醛仍然是受国际管制的六种 MDMA 前体中贸易最广泛的前体。

图七. 2013-2021 年通过 PICS 系统通报的 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事件



¹⁹ 麻管局 2020 年前体报告 (E/INCB/2020/4), 图九。

(a) 3,4-MDP-2-P、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和胡椒醛

合法贸易

139.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 17个出口国和地区向51个进口国和地区主管部门通报了大约860批拟议的胡椒醛出口。这一时期出口国和进口国的数量与前几年大致相同。只有一批拟装运的3,4-MDP-2-P, 数量很少。没有关于MDMA的两种特制前体——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和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贸易报告。

贩运

140. 在2020年的表D中, 15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报告缉获了3,4-MDP-2-P、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和/或胡椒醛。报告较大量缉获**3,4-MDP-2-P**的仅有国家是比利时(310升)和荷兰(约330升)。与过去一样, 缉获物据推测通常是非法制造的。与前几年类似, **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最大缉获量是荷兰报告的, 总计超过950千克的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和近480升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中国香港首次报告缉获了40千克的3,4-MDP-2-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来自中国, 运往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另缉获了5千克这种物质, 乌克兰缉获了约7千克。除非洲外, 所有区域都报告缉获了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然而, 缉获量每年都有很大波动, 往往反映出次数有限的大量缉获。与前几年一样, 2020年**胡椒醛**的缉获量仍可忽略不计。

141. 除胡椒醛之外, 2021年继续报告了涉及上述化学品的事件。麻管局通过PICS了解到, 2021年头10个月共缉获了超过1吨的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此外, 通过PICS通报了涉及在非法制备点使用近900升3,4-MDP-2-P的事件。所有这些事件均发生在荷兰。

(b) 黄樟脑、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和异黄樟脑

合法贸易

142.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 五个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向12个进口国和地区的主管部门发送了31份有关黄樟脑的出口前通知。通知涉及的总量约为1,000升, 比上一年减少了约三分之一。在此期间, 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只有少量出口前通知, 涉及的数量可以忽略不计, 异黄樟脑则没有出口前通知。

贩运

143. 与往年一样, 在2020年的表D中, 很少有政府报告缉获了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报告数量最大的是阿富汗(6起事件, 400升)。然而, 没有提供进一步的细节, 尽管在制造方法上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相似, 但在阿富汗有使用黄樟脑非法制造MDMA的活动仍然是一种猜测。报告2020年缉获黄樟脑总量第二大的是荷兰, 仅为约14升。土耳其报告缉获了数量可忽略不计的异黄樟脑, 这是自2016年以来全球首次报告缉获该物质。

(c) 非法制造MDMA及其类似物方面使用非列管物质的情况和其他趋势

144. 虽然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和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在2019年11月被国际列管的影响尚未在缉获统计数据中完全显现, 但贩运者似乎已开始对一种替代前体MAMDPA表现出兴趣, 这是MAPA的“摇头丸”型类似物, 在荷兰被缉获了近340千克, 据称源自中国香港。MAMDPA的出现为麻管局呼吁解决有密切化学关系的物质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

3. 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其他趋势

甲胺

145. 甲胺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化学品, 也是非法制造某些苯丙胺类兴奋剂(如甲基苯丙胺和

MDMA)、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如合成卡西酮)和麻黄碱的必要物质

146. 在2020年的表D中,报告缉获甲胺数量最多的是墨西哥(超过11,000升甲胺和近70,000千克甲胺盐酸盐),其次是荷兰(超过17,000升)和比利时(超过4.1吨)。2021年头10个月,通过PICS通报了共计超过11,500升的缉获量。所有的缉获都发生在荷兰。这种物质在非法制备点被查获,往往是在乙醇混合物中发现的。此外,奥地利2021年捣毁了一个非法制备点,缴获甲胺125千克。

氢气

147. 氢气可在非法制造某些合成药物的过程中用作还原剂。在2020年的表D中,德国报告了14起氢气失窃事件,总计超过15,500升。这些事件证实了始于2015年的趋势,而数量每年都在波动,尽管加强了安全措施,但仍有几家公司多次成为盗窃目标。德国有关部门估计,2020年的被盗数量可被用于非法制造23吨以上的MDMA。许多被盗的气瓶随后被发现,主要是在荷兰,但比利时也有。2020年,这两个国家分别报告缉获了近5,500升和70升氢气。2021年继续通过PICS通报了盗窃(在德国)和缉获(在荷兰)氢气的事件。2021年头10个月报告的数量超过2020年表D中报告的数量。

不受国际管制的其他化学品

148. 与前几年一样,2020年表D中经常提到的化学品包括与使用所谓洛伊卡特法从事非法制造有关的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可用于从P-2-P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或从3,4-MDP-2-P制造MDMA和相关物质。与前几年一样,在欧洲的非法制备点和仓库中缉获了大量此类化学品,特别是在荷兰(将近29,000升甲酰胺和19,000升甲酸),比利时(8,300升甲酰胺和8,000升甲酸),以及德国(超过1,650升甲酰胺和近1,000升甲酸)。此外,阿富汗报告两次缉获了

甲酸,总量超过5,800升,这表明该国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情况可能有所发展。据称缉获物质的源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1. 高锰酸钾

149. 高锰酸钾是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主要氧化剂,缉获的大部分可卡因还需要继续高度氧化。²⁰

合法贸易

150.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33个出口国和地区的主管部门向119个进口国和地区发送了大约1,900份出口前通知,涉及总共36,000多吨高锰酸钾。主要出口国是中国,占预先通知出口总量的69%,其次是印度和美国,分别占18%以上和9%。

15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秘鲁这三个南美洲古柯生产国进口的这种物质在全球进口总量中仍然只占非常有限的比例(不到1%)。南美洲其他国家对该物质的进口达5%(1,907吨),表明此类进口同比又有所增加。这些国家都没有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较大数量的高锰酸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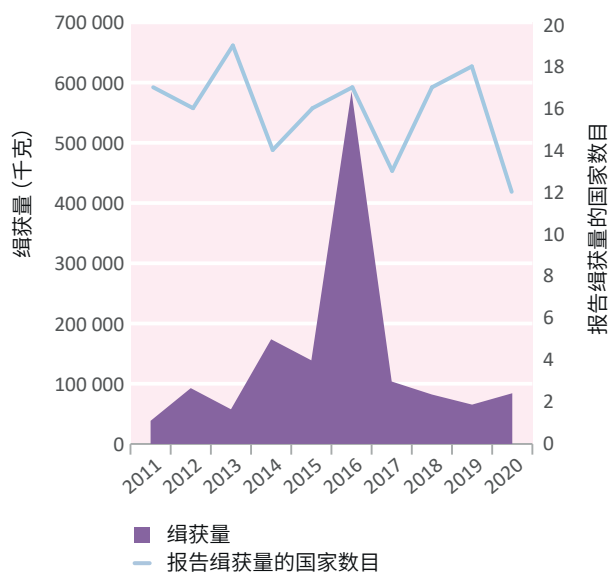
152. 在2020年的表D中,中国报告已阻止向15个国家出口25批共超过1,685吨的高锰酸钾。印度阻止向两个目的地国出口5.1吨该物质。这些货物被阻止的原因是,进口国主管部门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表示反对。大多数反对意见是出于行政原因,如没有或迟交有效的进口许可证。

贩运

153. 多年来,高锰酸钾的全球缉获量一直在95吨上下波动(2016年有一个异常值)(见图八),并且主要由南美洲国家和中国报告。

²⁰根据美国缉毒局特别测试和研究实验室的可卡因特征计划的结果,经检测,美国2020年缉获可卡因的样本只有约1%是中度氧化或未氧化的。

图八. 2011-2020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



154. 在报告缉获高锰酸钾的南美洲国家中，哥伦比亚占了每年缉获量的大部分。2020年，哥伦比亚报告缉获总量近65吨。但是，该国缉获的高锰

酸钾前体表明，国内非法制造是所缉获高锰酸钾的一个突出来源。

155. 智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按缉获量降序排列）2020年在表D中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仅次于哥伦比亚报告的缉获量，合计约为哥伦比亚缉获总量的25%。

2. 可卡因非法制造中非列管物质的使用和其他趋势

156. 多年来，在秘密可卡因制备点遇到了多种化学品。其中包括：(a)高锰酸钾的前体和替代品；(b)有助于提高制造工艺效率的化学品，如焦亚硫酸钠和氯化钙；(c)用于从古柯叶中提取可卡因碱并将可卡因碱转化为盐酸盐的各种常见酸、碱和溶剂；(d)用于非法制造受管制前体继而用于可卡因加工的化学品。这些化学物质大多来源于国内。

157. 哥伦比亚经常性地报告了高锰酸钾的两种前体二氧化锰（软锰矿）和锰酸钾的缉获量。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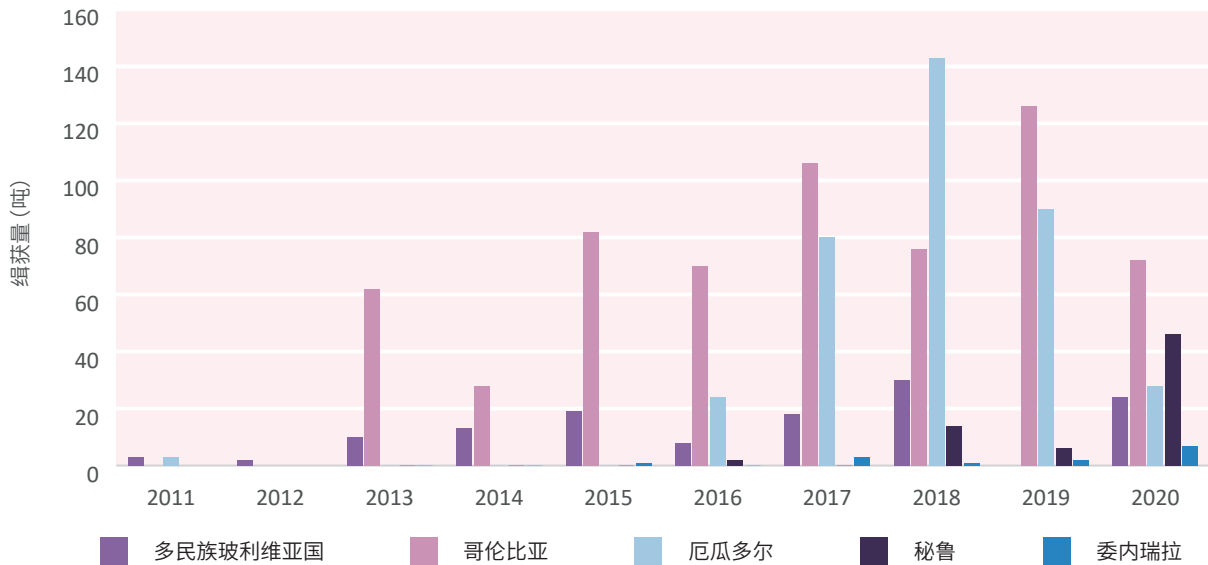
图九. 2003-2020年哥伦比亚在表D中报告的高锰酸钾和二氧化锰缉获量及在哥伦比亚捣毁的高锰酸钾制备点^a



资料来源：麻管局和哥伦比亚药物观察站。

^a为了帮助直观表明2010年、2013年和2014年缉获的大量化学品，左纵轴以非线性增量显示。

图十. 2011-2020 年南美洲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氯化钙缉获量



2020年的表D中, 哥伦比亚报告的缉获总量为7.1吨二氧化锰(三起事件)和1.7吨锰酸钾(五起事件), 后者可能是非法制造的, 因为它用二氧化锰制造高锰酸钾的中间体。荷兰2018年和2019年也报告缉获了锰酸钾(和钠), 然而数量要少得多。哥伦比亚还经常性地报告捣毁了非法制造高锰酸钾的制备点。在2021年的头10个月里, 有六个这样的制备点被捣毁。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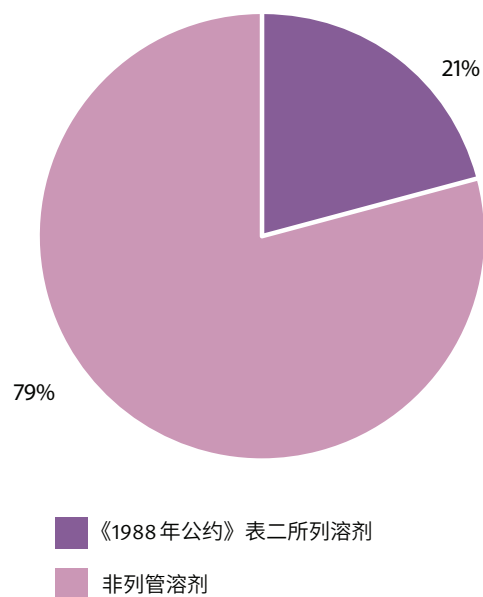
158. 若干国家, 特别是南美洲国家, 经常性地在表D中报告次氯酸钠的较大缉获量, 次氯酸钠在当地被称为“lejía”(漂白剂), 可用作制造高锰酸钾的补充剂。2011-2020年期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秘鲁分别占报告的次氯酸钠缉获总量的55%和41%。2020年, 阿根廷报告了该物质的最大缉获量。

159. 对2020年在表D上报告的焦亚硫酸钠缉获量的分析, 证实了先对来自多个萃取制备点的可卡因碱进行氧化度标准化处理, 然后再进一步加工的做法。与往年一样,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的缉获量最大。同样, 与前几年一样, 厄瓜多尔等可卡因贩运路线沿线国家和荷兰等目的地国也报告缉

获了少量焦亚硫酸钠, 到目的地国后, 再重新萃取先前为了方便走私而和某些物料掺混在一起的可卡因。

160. 自2018年以来, 麻管局报告说, 氯化钙(一种溶剂干燥剂)在南美洲国家的缉获量不断增加。²² 麻管局还指出了在指称的来源国、

图十一. 2016-2020 年南美洲各国政府报告的非法加工可卡因所用溶剂的缉获比例



²¹ 哥伦比亚药物观察站 (www.odc.gov.co/sidco/oferta/infraestructura-sustancias-quimicas)。

²² 麻管局 2018 年前体报告 (E/INCB/4/2018), 第 170 段。

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进行溯源调查的困难。2020年,在秘鲁于当年1月对氯化钙实行管制后,该国的氯化钙缉获量增至近46吨,仅次于哥伦比亚报告的水平(超过71吨)。厄瓜多尔的缉获量连续第二年下降,降至约28吨(见图十)。此外,2020年和2021年的媒体调查报告专门报道厄瓜多尔缉获量的专题,其中提到,相关公司中有一家已停止在南美洲销售氯化钙。

161. 多种常用溶剂被用于从古柯叶中萃取可卡因碱以及将可卡因碱转化为盐酸盐。大多数溶剂可以被具有类似性质的其他溶剂替代,对特定溶剂的偏好通常是由其可获得性和非法经营者的使用经验造成的。

162. 关于将可卡因碱最终转化为盐酸可卡因所需溶剂的缉获量,2020年的总体情况与前几年相似。南美洲国家继续报告缉获大量溶剂,无论种类是否受到国际管制,占全球报告溶剂缉获量的81%以上。在该区域内,2016-2020年期间缉获的溶剂总量中约有21%是丙酮和甲基乙基酮,这是列入《1988年公约》表二的两种溶剂,而79%是不受国际管制(见图十一)但在该区域若干国家受国家管制的溶剂,即醋酸酯溶剂和甲基异丁基酮。

163. 欧洲还继续报告了可卡因相关事件,通常涉及所谓的二次萃取或“清洗”制备点。在2020-2021年期间,麻管局了解到荷兰的11起此类事件。缉获的化学品包括《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的酸和溶剂、非列管替代品,如醋酸盐溶剂和碱。缉获了数千升溶剂,反映了这些制备点使用的方法。在这些方法中,可卡因先是被与其他物质混合或掺入其他物质以方便走私,然后在制备点萃取。这些化学品大多数源自欧洲共同市场之内。缉获物还包括用于膨化所得盐酸可卡因的稀释剂。西班牙也出现了可卡因萃取制备点。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1. 醋酸酐

164. 醋酸酐主要用于制造海洛因,但也用于非法制造P-2-P,随后用于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以及用于非法制造甲喹酮的前体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醋酸酐是《1988年公约》表一中交易最频繁的物质之一。醋酸酐从国际贸易渠道转移的程度仍然有限,但该物质从国内贸易和分销渠道的转移变得越来越突出。近期全球醋酸酐缉获量的很大一部分,包括在阿富汗及其邻国的部分,继续源于中国和欧洲联盟(另见上文第19段)。

合法贸易

165.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22个出口国向84个进口国预先通知了装运的1,974批醋酸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预先通知的醋酸酐货运总量中有约65%的目的地是比利时境内为数有限的公司,²³据信进口之后在欧盟境内分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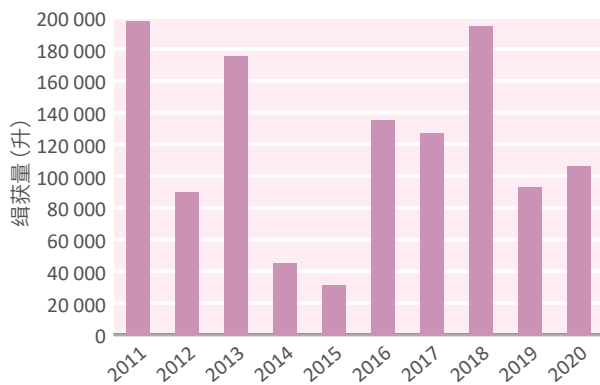
1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全世界预先通知的醋酸酐货运中约有4%受到有关进口国的反对。具体而言,美国主管部门出于行政管理原因对墨西哥主管部门预先通知装运的醋酸酐的大约50%予以反对。在过去的四个报告期内,美国主管部门对墨西哥主管部门预先通知装运的醋酸酐予以反对的平均达80%。麻管局鼓励墨西哥与美国以及其他反对率较高的政府分析和解决根本原因,酌情采取双方都能接受的补救措施,以提高对醋酸酐贸易的行政管理效率,同时不损害有关国家查明和解决该物质从国内或国际贸易中实际转移的能力。

²³比利时的醋酸酐进口还包括原产于联合王国的该物质预先通知货运,在联合王国还是欧洲联盟成员国时,这些货运量没有预先通知。

贩运

167. 2011-2020年期间,各国政府在表D上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每年总计在31,000升至198,000升之间,整个期间总计为1,195,000升(见图十二)。中国(354,000升)、阿富汗(182,000升)、墨西哥(148,000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13,000升)、巴基斯坦(107,000升)和土耳其(100,000升)是报告在此期间缉获100,000升或更多该物质的国家。根据通过PICS交流的信息,西欧和中欧国家(27起事件)和中国(11起事件)以及中国台湾省(4起事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4起事件)是过去二十年来全世界缉获的醋酸酐最常查明的来源国或启运国。

图十二. 2011-2020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



168. 在2020年的表D中,17个国家和地区报告缉获了醋酸酐。报告数量最多的是中国(48,900升),其次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5,000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3,300升),缅甸(12,200升)和土耳其(12,100升)。

169. 2020年全球范围内报告的醋酸酐缉获总量(106,000升)并未显示该物质用于非法目的的供货由于COVID-19大流行引起对人员和货物流动的限制而受到任何重大影响。2021年头10个月,通过PICS通报的醋酸酐缉获仅为八次,数量达24,900升。麻管局从其他信息来源了解到据称在2021年又缉获了该物质,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通过PICS通报。

170. 2020年,阿富汗缉获的醋酸酐仅为656升,比2019年减少130升,是阿富汗政府自2008年开始在表D上报告前体缉获情况以来,该国缉获这一物质的最小数量。2021年头10个月,阿富汗仅通过PICS通报了该物质的一次缉获,涉案数量为18升。然而,阿富汗2020年缉获的醋酸酐数量少并不意味着非法制造海洛因所需要的该物质有所减少,包括西亚在内的其他地方缉获的大量醋酸酐证实了这一点,据信这些物质的目的地就是阿富汗。然而,缉获的醋酸酐数量少,部分原因可能是乙酰氯贩运的增加,乙酰氯是一种替代乙酰化剂,可以替代非法海洛因制备点使用的部分醋酸酐(见下文第182-184段)。

171. 关于阿富汗的中亚邻国,醋酸酐贩运的情况在过去二十年中没有显著变化。自2000年以来,用表D报告缉获该物质的国家仅有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在2017-2019年期间共报告了335升。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或者乌兹别克斯坦2020年没有报告缉获该物质。

172. 巴基斯坦没有提交2020年的表D,但是通过PICS通报了三次共缉获5,130升醋酸酐的情况。其中最大的一次缉获于2020年6月发生在巴基斯坦的卡拉奇海港,涉及2,972升该物质,据称源自中国。巴基斯坦在2021年的头10个月没有通报醋酸酐缉获量。²⁴麻管局从媒体报道了解到,2021年巴基斯坦主管部门逮捕了一名2016年参与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向巴基斯坦贩运大量醋酸酐的人。该案件的调查得到了几个国家和麻管局的支持,案件的进一步详情载于麻管局前几年的报告。²⁵目前正在等待确认该起2016年贩运事件的逮捕以及可疑联系的消息。

²⁴ Faraz Khan, “CTD arrests two TTP suspects for ‘terror-financing’”, *The News* (e-paper), 2021年9月28日。

²⁵ 麻管局2016年前体报告(E/INCB/2016/4),第141-142段;麻管局2018年前体报告(E/INCB/2018/4),第58段。

173. 2020年4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阿巴斯港缉获了谎报为涂料的一批13,900升(15,000千克)醋酸酐。这批货物的目的地是阿富汗,据报告是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运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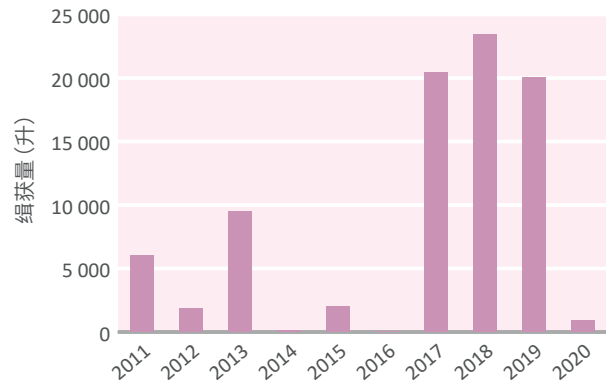
174. 2020年6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部门在迪拜的杰贝勒阿里港缉获了一批13,300升醋酸酐。这批货物是用一个海运集装箱走私的,源于中国台湾省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巴斯港过境。货物藏在便携油桶里,装入贴了机油标签的纸板箱。使用的标签与此前在西亚其他地方发现的、据称源自中国台湾省的其他缉获物的标签相似。尽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经常被用作醋酸酐贩运的过境国,但这只是该国自2000年以来第二次报告缉获该物质。

175. 中国2011年至2020年在表D上报告的醋酸酐缉获数量累计占这一时期该物质全球缉获量的30%。2020年,中国报告的缉获量为48,900升。然而,没有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176. 从1990年代中期到2000年代初,在所谓东南亚金三角地区的国家之一缅甸,醋酸酐缉获量平均每年约8,000升。在2010年代初,该国的这种物质缉获量近乎于零,或者没有报告,直到该十年期结束时才恢复。2019年,该物质的缉获量为4,100升。2020年,缅甸掸邦三次缉获该物质,共计12,200升,是1999年以来报告在缅甸缉获该物质的第二大数量。麻管局还了解到,2020年11月在越南朗森省据称缉获了大约7,000升(7.5吨)醋酸酐。这次缉获是中国和越南有关部门合作的结果,并由此在中国又缉获了22,000升(23.5吨)该物质。根据表D提供的数据,在越南缉获的醋酸酐是1990年以来在该国的首次缉获。

177. 尽管墨西哥的罂粟非法种植仍在继续,但近年来该国缉获的醋酸酐数量很少。2019年和2020年,该物质的缉获量分别为15升和735升。

图十三. 2011-2020年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D中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



178. 2021年4月,危地马拉警方缉获了约4,000升醋酸酐。缉获的物质可能被用于加工当地种植的非非法罂粟或进一步贩运到墨西哥。在2021年之前,危地马拉政府最后一次报告醋酸酐缉获量(512升)是在2011年。

179. 2011年至2020年期间,欧洲的最大醋酸酐缉获量是欧洲联盟成员国报告的。具体情况为,荷兰(25,800升)、保加利亚(19,500升)和西班牙(9,600升)加起来占欧洲同期缉获总量87,600升的63%。2020年,欧洲联盟成员国缉获的醋酸酐数量大大低于2017-2019年期间(见图十三)。然而,欧洲联盟成员国继续被报告为其他地方特别是在土耳其所缉获该物质的来源。到2021年10月,荷兰是在为期一年的时间里报告缉获醋酸酐(5,600升)的唯一欧洲联盟成员国。

180. 土耳其在2020年的表D中报告缉获了九批醋酸酐,共计12,136升。缉获量最大的一次涉及从德国走私的6,000升该物质。麻管局还了解到,据说该国在2021年3月缉获了大约9,000升醋酸酐。疑似物质源头是波兰。2021年6月初,土耳其海关查获了14,955升(16.2吨)醋酸酐,据称这些醋酸酐经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保加利亚过境。为了躲避检测,贩运者使用了两辆相同的卡车,这些卡车配备了一个内置装置,能在海关检查时立即更换卡车的车牌。

2. 海洛因非法制造中非列管物质的使用和其他趋势

181. 除醋酸酐外,非法制造海洛因需要其他各种不受国际管制的常用化学品。此外,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对于已知有些化学品被用作掩盖或以其他方式藏匿醋酸酐保持警觉。在将吗啡转化为海洛因的过程中,还有一些化学物质可以代替醋酸酐作为乙酰化剂。

182. 其中一种化学品是**乙酰氯**,它被列入麻管局有限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并在包括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在内的世界若干国家受到国内管制。由于乙酰氯不受国际管制,其国际贸易没有通过出口前通知系统进行监测,而且该物质的国际贸易模式和合法需求目前没有系统地提供给麻管局。然而,由于乙酰氯用作乙酰化剂,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化学品,因此交易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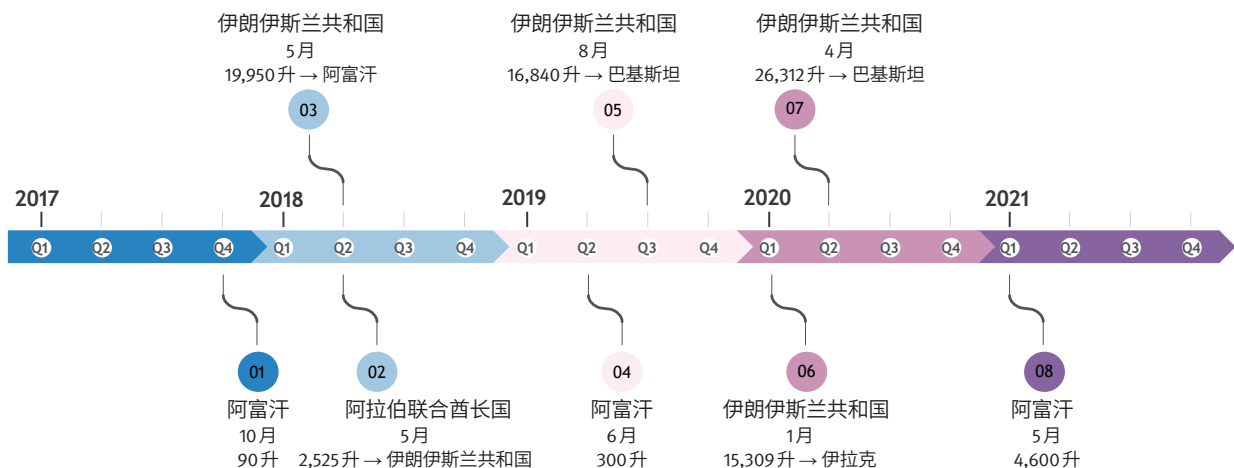
183. 乙酰氯因其危险特性决定,比醋酸酐更难经手。这可能是过去鲜有这种物质的贩运事件和非法海洛因制备点使用这种物质的报告的原因之一。在西亚,乙酰氯贩运情况在2017-2018年期间开始发生变化。自那时以来,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共缉获了大约

86,000升乙酰氯(见图十四)。相比之下,同期这三个国家共缉获137,800升醋酸酐。缉获的乙酰氯货运目的地国是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巴基斯坦。在掌握来源国信息的情况下,中国被确定为来源国。

184. 2021年,土耳其有关部门从一个据称从中国装运的集装箱中查获了21.8吨据报告含有乙酰氯的混合物。这是第一次通过PICS通报这种形式的乙酰氯。没有报告混合物中乙酰氯的含量。

185. 2018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国家办事处进行了一项鉴证实验,表明用乙酰氯对吗啡进行乙酰化制造出的海洛因生成了独特的乙酰化糖,可以用作标记物。麻管局鼓励所有具有必要鉴证能力的政府分析缉获的海洛因样本,以查明被用作海洛因非法制造中乙酰化剂的是醋酸酐还是乙酰氯。此外,麻管局敦促所有有关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全面调查乙酰氯的缉获情况,并查明参与该物质贩运的人员。鼓励乙酰氯贸易国政府分析该物质的合法贸易模式,并审查国内管制措施,以尽可能核实该物质过去贸易和最终用途的合法性。还鼓励在这方面与私营部门自愿合作。

图十四. 2017-2021年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表D中报告的和在PICS系统中通报的乙酰氯缉获量



186. **冰醋酸**是一种化学物质,据一再报告,这种物质被用作掩盖物或以其他方式隐藏醋酸酐。它还被列入麻管局有限物质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在2020年的表D中,全球报告的冰醋酸缉获量共计1,700升,其中包括在阿富汗缉获的250升该物质。

187. **氯化铵**是经常与非法制造海洛因有关的另一种未列管的化学品,被用于从阿片中提取吗啡的流程。2020年,中国报告阻止向缅甸发货的氯化铵总量超过18,000吨,遗憾的是没有提供进一步的细节。阿富汗2020年缉获的氯化铵数量共计11,300千克,几乎是2017-2019年期间该国缉获总量(6,200千克)的两倍。墨西哥也在表D中报告2020年缉获了大量氯化铵(5,300千克)。然而,在一起单一事件中缉获的这批氯化铵可能是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无论阿富汗或墨西哥都没有提供相关物质来源的信息。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1. 麦角生物碱和麦角酸

188. 麦角生物碱(麦角新碱和麦角胺)和麦角酸的缉获量传统上非常少,通常不到1千克,原因在于最终产品LSD的药效。在此背景下,在2020年的表D中,只有澳大利亚、加拿大、格鲁吉亚、土耳其和美国报告了显著的麦角酸缉获量。澳大利亚也报告缉获了麦角胺。没有提供关于任何事件的进一步信息。在澳大利亚缉获的麦角酸和麦角胺被确定来自或出于一些国家,特别是德国和荷兰(就麦角酸而言)和新加坡(就麦角胺而言)。

2. 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邻氨基苯甲酸及甲喹酮的替代前体

189. 莫桑比克在2020年的表D中报告缉获了总计1,320千克的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但没有提

供进一步的细节。报告此种物质缉获量第二大(156千克)的是中国。报告缉获少量甲喹酮前体(总量低于2千克)的国家是加拿大和德国(按缉获量降序排列)。

190. 南非有关部门2020年9月捣毁了存有大量化学品(包括邻氨基苯甲酸)和实验室设备的一处仓库。但没有迹象表明现场生产过甲喹酮。麻管局的调查是,现正进行调查以确定这些化学品和实验室设备的来源。

191. 此外,南非在2021年头10个月通过PICS通报了另一起涉及自肯尼亚空运1,700千克乙酰基邻氨基苯甲酸内酯的事件。乙酰基邻氨基苯甲酸内酯是通过一步合成工艺转化甲喹酮的稳定中间体和直接前体。除了制造与甲喹酮有关的物质外,乙酰基邻氨基苯甲酸内酯没有其他已知的合法用途,也不受国际管制。自2018年11月以来南非发生过四起涉及乙酰基邻氨基苯甲酸内酯的事件,物质总量超过8.2吨。其中三起事件发生在一座机场,一起发生在某处非法制备点。这些事件证实,非洲大陆未能幸免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出现。

3. 芬太尼、芬太尼类似物和其他合成类阿片的前体及替代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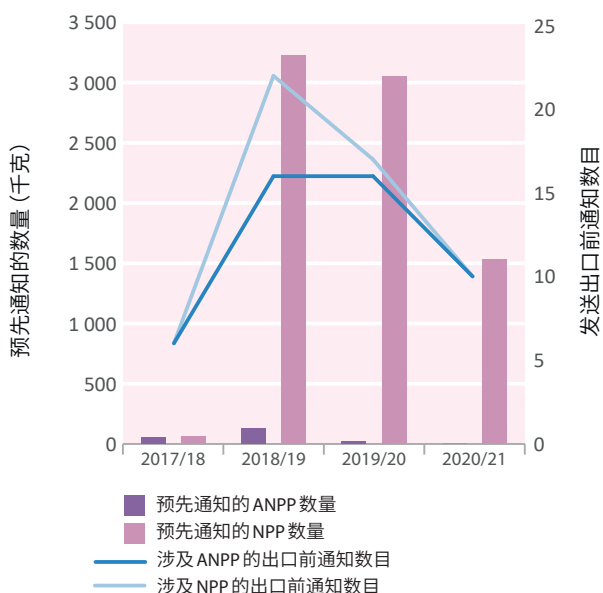
合法贸易

192. NPP和ANPP是受国际管制的两种芬太尼前体,国际贸易仅限于少数几个出口国和进口国。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两个出口国有关部门向已知合法生产芬太尼的六个进口国预先通知了10批拟议装运的NPP。所涉总量略多于1.5吨,仅占前两个报告期每一期所涉总量的大约半数。NPP的最大出口国是法国。

193. 关于ANPP,四个出口国有关部门向九个进口国和地区发出了10份出口前通知,总共只涉及数以克计的少量ANPP,用于研究和实验室分析目的。印度在2020年的表D中报告,根据进口方主管部门的反对,阻止向巴西出口2千克ANPP,

假如获准进口,这就会是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通知的第三大 ANPP 货运量。

图十五. 2018-2020 年两种芬太尼前体的出口国政府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通知的拟议出口 2018-2020^a



^a 报告期为上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11 月 1 日。

贩运

194. 在 2020 年的表 D 中,美国、墨西哥和爱沙尼亚是报告缉获了受国际管制的这两种芬太尼前体的仅有国家(按降序排列)。引人注意的是,尽管 ANPP 的国际贸易非常有限,但 2020 年报告的大部分芬太尼前体缉获量涉及 ANPP,美国总计超过 340 千克,墨西哥超过 100 千克。美国的缉获量据报告源于国内,但墨西哥将中国确定为来源国。在 ANPP 合法贸易和缉获量之间观察到的差异表明,该批物质来自非法渠道。

195. 墨西哥和美国也是唯一报告缉获国际非列管芬太尼替代前体的国家。具体而言,墨西哥报告缉获了近 300 千克 4-AP。美国缉获了约 10 千克该物质,以及近 75 千克其掩蔽衍生物 boc-4-AP。这两种物质都是在从中国或中国香港经美国运往墨西哥时被查获的。此外,2020 年在加拿大首次遇到 boc-4-AP。麻管局还从其他来源了解到,加拿大缉获了少量 4-AP。

196. 2021 年头 10 个月,还通过 PICS 通报了涉及少量 boc-4-AP 的缉获。此外,来自 PICS 的数据表明芬太尼前体有了进一步演变,即从 4-AP 转向 4-哌啶酮及其一水合物盐酸盐及其掩蔽衍生物 1-Boc-4-哌啶酮,涉及后两者的事件和数量有了相应增加。在加拿大的一个海港和墨西哥及美国的机场缉获了这些物质。多数事件的源头据称是中国,包括香港。七批货物中有两批在海关申报正确,其他申报有假。这些化学品都不受国际管制,尽管麻管局曾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它们作为替代前体的作用。

197. 墨西哥和美国还在 2020 年的表 D 中报告缉获了芬太尼前体类似物及其掩蔽衍生物,即对氟芬太尼的前体。

198. 在北美以外,荷兰报告了 2020 年 10 月的一起事件,涉及从一个非法仓库中缉获了数百升苯胺、(2-溴乙基)苯和丙酰氯。缉获的化学品组合显示,它们可能是要用于使用三种主要的芬太尼制造方法中的任何一种非法制造芬太尼或芬太尼类似物。然而,无论采用哪种方法,每种方法都需要有其他化学替代品代替这两种受国际管制的芬太尼前体进行合成。

E. 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的各种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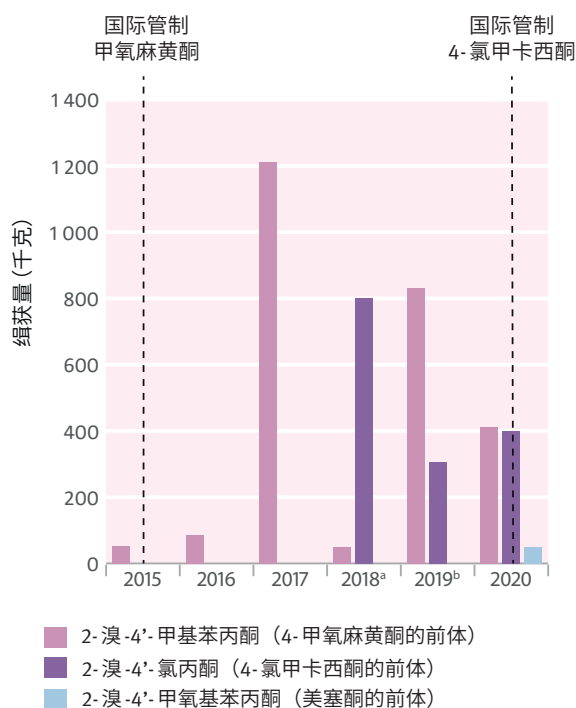
1. GHB 的前体

199. GBL 是 GHB 的化学前体,但也可能被直接摄入,在体内代谢成 GHB。由于这种“双重用途”,GBL 可能作为前体或精神药物受到国家管制。因此,并非所有对 GBL 实行管制的国家都向麻管局提交了关于该物质缉获情况的报告。在 2020 年的表 D 中,13 个国家报告缉获了 GBL。报告缉获量最大的是荷兰(21,000 升)和斯洛文尼亚(12,700 升)。在这两个国家,所有缉获量都是在单

一事件中查获的。在荷兰是从一个仓库中起获的，在斯洛文尼亚是一批运往奥地利的过境托运货物。与过去几年一样，除了美国报告的缉获之外，2020年表D中报告的所有GBL缉获量都是欧洲国家报告的。一些欧洲国家及澳大利亚，没有在表D上报告GBL的缉获量，但通过PICS分享了涉及该物质的事件。澳大利亚2020年的缉获量总计近1吨，全部缉获都发生在机场。同过去一样，澳大利亚缉获的GBL货物主要源于中国，包括香港，而根据现有信息，荷兰被确定为欧洲缉获量的来源国。

200. 2021年头10个月，经PICS通报的GBL缉获量共计超过1.8吨，其中约72%的事件是由澳大利亚通报的。1,4-丁二醇是GBL的一种前体，也是GHB的前体，摄入后也随即转化为GHB，2020年的缉获量可忽略不计。

图十六. 2015-2020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三种合成卡西酮的三种前体的缉获量



^a2-溴-4'-氯丙酮的缉获量是经PICS而不是表D通报的。

^b2-溴-4'-甲基苯丙酮的这一缉获量中，共有800千克是经PICS通报的，但未在表D中报告。

2. 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包括最近列入《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物质的前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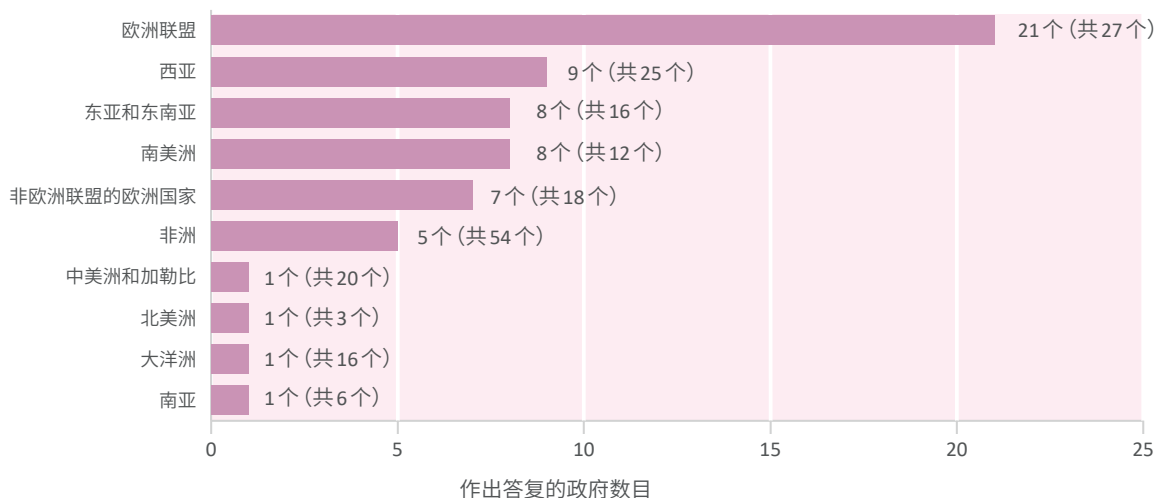
201. 没有关于缉获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和最近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物质的前体的系统报告。与过去几年一样，2020年，此类缉获通常是一些欧洲国家报告的，涉及合成卡西酮的前体。具体而言，在2020年的表D中，报告的最大缉获量涉及2-溴-4'-氯丙酮（各种4-氯取代卡西酮衍生物的前体，如4-CMC（4-氯甲卡西酮）和2-溴-4'-甲基苯丙酮（4-甲氧麻黄酮的一种前体），分别为400千克和405千克。另外，还报告缉获了达50千克的两批2-溴-4'-甲氧基苯丙酮（美塞酮的一种前体）。

202. 2021年前10个月，奥地利通过PICS通报缉获了139千克2-溴-4'-甲基苯丙酮。此外，俄罗斯联邦2020年和2021年继续通报发现了非法制造甲氧麻黄酮和 α -吡咯烷基戊二酮(α -PVP)的制备点和缉获了相应的前体。

四. 国内管制： 《1988年公约》 第12条第8款的 条款运用程度

203. 过去15年的国际前体管制历程表明，由于更有效的管制和监测，前体被转用于非法活动已经从通过国际贸易转移演变为现在基本上是国内性

图十七. 对国家药物前体法规和国内管制措施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政府,按区域分列



质的转移。麻管局最近在 2020 年前体报告中曾提请注意这一问题。²⁶

204. 为了评估现有国际前体管制制度的实施状况, 评估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8 款施行国内管制的范围和程度以及各国政府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列管决定的程度, 麻管局于 2021 年 6 月对所有政府进行了调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62 个政府²⁷和欧盟委员会对调查作出了答复(见图十七)。²⁸ 其中 53 个提交了有关具体管制措施的详细答复。

205. 较具体而言, 除了监测前体的国际贸易之外, 麻管局以前还确定了认为对防止前体

从国内合法渠道转入非法渠道很重要的四个领域。这些领域包括监测和管制(a)制造和(b)分销(《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8 款提到了这两项措施), 以及监测(c)前体化学品的最终用途和(d)互联网便利的前体化学品贸易。麻管局就这些领域对各国政府进行了关于《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的物质以及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受国家管制的其他化学品的调查。为了了解这些答复的背景, 调查还询问了目前国际列管的 30 种物质的国家管制状况。

对国内制造、贸易和分销的管制

206. 答复方的将近 60% (53 个中的 31 个) 报告说, 对《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的国内制造没有管制。具体就表一所列物质而言, 12 个答复方(约 25%) 报告没有此类管制措施。一国政府报告说, 对表一和表二所列 30 种物质中的任何一种物质的国内制造都没有管制, 另一国政府报告说, 对这 30 种物质中的 23 种物质没有管制。

207. 国内贸易和分销的管制格局与国内制造的管制格局相似。四分之一的答复方报告说, 对《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的国内贸易和分销没有管制。三个国家的政府报告

²⁶麻管局 2020 年前体报告 (E/INCB/2020/4), 第 210-211 段。

²⁷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²⁸鉴于在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委员会决定的立法和措施通过欧洲联盟条例(例如, 除其他外, 关于监测、列管和“全覆盖型”条款) 直接适用于 27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 欧洲联盟委员会的答复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 27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情况, 尽管只有 21 个成员国直接作出了答复。

说,没有对表一所列22种物质中任何一种的国内贸易和分销进行管制,两个国家的政府报告没有对表一所列三分之二以上的物质进行这种管制。

208. 调查还询问了是否存在对最终用途的管制。在这方面,17个国家政府报告说,对表一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的最终用途没有管制。在这方面,据报告,欧洲联盟关于前体的条例要求所列化学品的“用户”²⁹从各自国家的主管部门获得许可证。

209. 调查还要求各国政府报告其条例中是否存在具体措施,如贸易公司和最终用户的登记、国内贸易的报告、提交的最终用途申报和关于可疑订单的报告。虽然立法中规定了一些此类措施,但其他措施纯属自愿性质。表4汇总了收到的对这些问题的答复。但是,如表4所示,很大一部分作出答复的政府报告没有采用这种额外的具体措施。

表4. 适用于国内贸易、分销和用途的具体管制措施

与《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有关的规定措施	答复表示没有所要求措施政府百分比
贸易公司注册	21
最终用户注册	68
国内贸易的报告	23
最终用途的申报	32

210. 关于可疑订单的报告,57%的政府表示,就涉及表一物质的可疑订单提出报告是必须的,21%的政府表示,报告可疑订单是自愿的。

211. 关于报告可疑订单的要求,近80%的答复方提到,按照《1988年公约》第12条第9款(a)项的设想,在监测国际贸易方面有这样的要求。共有31个国家政府确认,对于至少一种前体,公司必须

²⁹“用户”一词在欧洲联盟条例中被定义为除经营者以外的,拥有列管物质并从事加工、配制、消费、储存、保存、处理、装入容器、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搅拌、转化或列管物质的任何其他利用的自然人或法人。相比之下,“经营者”被定义为从事将列管物质投放市场的自然人或法人。

报告可疑订单,而11个国家政府确认,对于至少一种前体,公司的这种报告是自愿的。

对互联网便利的贸易的管制

212. 近十年来,麻管局一直报告有贩运者利用互联网,特别是表层网络,采购或销售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前体化学品。³⁰因此,调查中询问各国政府是否对互联网便利的贸易实施了任何管制。³¹大部分作出答复的政府(70%)确认,至少一种前体的互联网便利的贸易在国家一级受到管制。然而,一些政府对这一问题的解释似乎有所不同。具体而言,不清楚“互联网便利的贸易”一语是否被解释为仅指正式注册的前体经营者为药物前体的供应、贸易、进口或出口提供的简单便利,或者该用语是否也适用于企业对企业互联网交易平台上的前体目录,无论此类目录是否与化学品的供应或贸易具体相关。

对非国际列管物质实行的管制

213. 考虑到许多国家政府对一些非国际列管化学品实施了国家管制,该调查对于被发现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也提出了与关于国内管制所相同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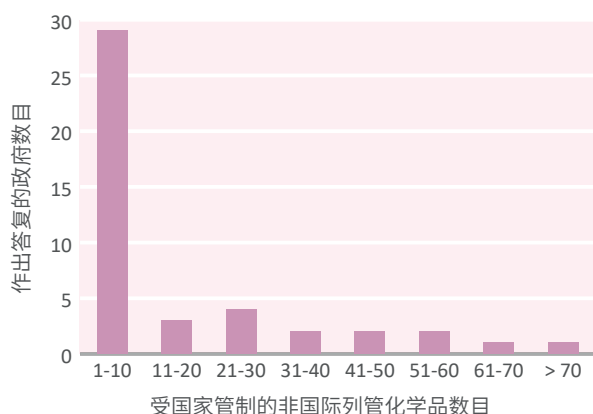
214. 几乎80%的答复国政府报告说,已将非国际列管的某些化学品置于国家管制之下,列入各自国家立法中的化学品从1种到70多种不等。麻管局还了解到,有些国家整个扩大了受管制化学品的定义,例如,在定义中纳入了所列化学品的衍生物和与其密切相关的其他物质。

215. 关于所适用的国内管制措施,约85%的对非国际列管的额外化学品实行管制的答复国政府按照《1988年公约》第12条第8款关于《公约》

³⁰麻管局2017年前体报告(E/INCB/2017/4)第224-239段载有十分全面的记述。

³¹为该次调查的目的,“互联网便利的贸易”一语被定义为包括任何涉及通过网站、社交媒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分销前体的活动,或出售或购买前体的中介活动。

图十八. 答复国政府报告的受国家管制的非国际列管化学品数目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建议, 对这些其他化学品的国内制造、贸易和分销进行监测。因此, 似乎当各国政府对《1988年公约》表中所列物质之外的其他物质实行管制时, 更有可能对于这些额外物质, 而不是受国际管制的物质, 执行第12条第8款中关于管制国内制造和销售的建议。然而, 在非国际列管化学品的最终用途和互联网便利的贸易方面, 没有看到同样程度的管制。麻管局注意到, 在一些对额外化学品实行国家管制的国家, 管制仅适用于这些化学品的进口和/或出口。

《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国家管制状况

216. 考虑到在过去七年中有七种化学品被置于国际管制之下, 麻管局还调查了各国政府对目前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30种物质的管制状况。共有40个国家政府表示, 所有国际管制药物的前体也受其国家立法管制。但有22个国家政府报告说, 并非所有30种物质都受到国家管制。在多数这些事例中, 这些国家颁布了立法, 仅对《1988年公约》1990年生效时受国际管制的23种前体化学品实行管制。

217. 提交了有关具体管制措施的详细答复的政府约有25%报告说, 《1988年公约》表一所

列22种物质中有一种或多种仍未置于国家管制之下。在这些政府中, 有八个报告说, 受管制的表一物质不到五种或不超过五种。醋酸酐和高锰酸钾是所有答复方都报告说受国家管制的仅有两种表一物质。

218. MAPA是报告最多的(13个国家政府)不受国家管制的表一物质。MAPA是不久前在2020年11月才国际列管的, 这可能是缺少国家管制的原因。同样, 2019年增列入表一的物质, 即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和APAA, 分别被12个、11个和10个政府报告为不受国家控制。然而, 即使是较早被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物质, 如2017年被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两种芬太尼前体NPP和ANPP, 有九个对调查作出答复的政府报告缺乏管制。同样, 尽管APAAN已在2014年被置于国际管制之下, 有八个国家的政府报告称并未对该物质实施管制。这些答复表明, 在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列管决定方面存在很大的时间差距。³²

结论

219. 这次调查证实了麻管局先前的评估, 有必要在若干领域进一步加强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的国内管制。调查表明, 近60%的答复国政府没有对表一和表二的全部物质实行管制。与此相似, 62%的答复方对国内贸易和分销不实行管制, 而最终用途不受管制的程度更高(68%)。因此, 随着一种物质在供应链中从制造到分销再到最终使用, 对它的管制程度逐渐下降, 报告缺乏管制的国家数目逐步递增就反映了这一点。另一方面, 对于受国家管制但未列入《1988年公约》附表的化学品, 国内管制的施行看来较为一致。

³²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6款,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将物质列入《公约》表一或表二的任何决定应在决定通知之日后180天对每一缔约方完全生效。

220. 调查还显示,全部答复国政府大约有三分之一仍然没有管制《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的所有物质。考虑到这些物质已经列管很长时间,这一点尤其令人担忧。

221. 另外还收到的宝贵答复包括,有关适用于《1988年公约》附表中物质进出口的管制制度的详细情况、未列入这些附表但在不同国家受到国家管制的额外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监测状况以及对不遵守国家管制措施的制裁等信息。报告的行政处罚从简单的警告到行政罚款和撤销和/或永久取消违规经营者的注册不等。刑事处罚从没收、高出扣押货物价值数倍的罚款和几个月到几年的监禁不等。惩处本身通常取决于犯罪的方式和意图。

222. 最后,答复各方记述并提供了实际例证说明为了能根据来自对应方的信息、情报或证据采取行动或启动调查所需要的具体信息和详细程度,特别是在涉及不受国内管制的化学品的情况下。

223. 所提供的信息将有助于麻管局更新关于前体管制的资料包,加强与各国政府的对话,并促进关于国际前体管制框架的政策讨论。**麻管局赞扬所有对国家立法的范围和程度提供这些重要情况的政府,包括有关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以及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受国家管制的其他化学品实行国内管制的说明。**

五. 结论和建议

224. 本章总结本报告的主要结论,并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防止前体贩运并加强前体管制系统的运作。一些具体的建议和结论也编入了报告的此前各章,以黑体字显示。

迫切需要加快全球应对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扩散的势头

225. 人们普遍认为,在药物制造中持续出现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是对国际前体管制制度的一个主要威胁。麻管局一再提请注意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和迅速变化的非法药物制造环境给全球监管、执法和司法机关带来的风险。

226. 贩毒者继续避免使用传统的受管制前体非法制造海洛因、可卡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MDMA、芬太尼和甲喹酮。近些年来的情况是,非列管化学品被发现用于非法制造所有主要的半合成和合成药物类别,目前在世界所有区域都有表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PICS系统通报的所有物质中,四分之三是非列管化学品,就证明了这一事实(见第二章H.2节)。

227. 用强化和更广泛的方法应对这一挑战的必要性正在逐步增强。美国政府10月份正式启动了将三种芬太尼前体列入《1988年公约》附表的程序。各个国家越来越多地把国内市场纳入考虑范围,采取国家列管措施,以减少转移和随之发生国际贩运的可能性。欧洲联盟认识到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扩散是对前体管制框架的主要挑战之一,正在为按照新成立的特制前体特设工作组的建议采取区域行动铺平道路(见第二章D节)。

228. 如第二章D节所述,为进一步遏制此类化学品在全球的迅速蔓延,麻管局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数次国际政策讨论并开展了其他努力。这些活动的目标是发起一个全球运动,以便制定一致的全球决策方法,并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共识。**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加快势头,加强国际合作,争取就关于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和自愿性的措施,包括麻管局指导文件“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扩散:全球行动备选方案”中概述的措施,达成全球共识。此外,鼓励各国政府继续认定方法和**

措施, 分享成功的国家做法, 与行业伙伴合作, 并提高司法鉴定分析的能力和应用程序, 以期识别非法药物制造使用的前体。

全面和及时的数据和信息是有效和主动应对新趋势的能力基础

229. 非法药物制造日益复杂和多样化、替代化学品和列管前体衍生物的迅速出现以及日益复杂的贩运情况, 都是本报告讨论的令人不安的趋势, 对国际前体管制框架构成挑战。具体地说, 欧洲境内和最近首次在该区域以外发现的新的 MAPA 贩运路线以及 MAPA、4-AP 和其他前体的替代前体的出现 (见第三章), 都是依靠各国政府通过 PICS 通报和/或在表 D 上报告的信息了解到的。

230. 因此, 及时提供完整信息, 包括提供前体相关事件以及转移来源和方法的间接证据, 对于在早期阶段积极应对新趋势和确保管制制度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这还可以帮助查明前体管制中容易被贩运组织利用的可能漏洞, 收集关于作案手法的相关情报和见解, 并防止从合法贸易中转移。

231. 麻管局表示关切的是,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一些提交的表 D 缺乏细节, 提交国际列管物质合法贸易以及此类物质合法用途和/或需求数据的国家数目有所减少。非法制造的药物数量与用于此类制造的缉获化学品报告数量之间持续存在差异也仍然是一个问题。这尤其涉及东亚和东南亚的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 在该区域, 最终产品的大规模和持续缉获量与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的下降形成反差。一种可能的解释是, 越来越多地使用了替代的、未列管的化学品。然而, 由于缺乏高质量和及时的数据, 无法充分评估实际情况。

232. 麻管局感谢各国政府在每年提交的表 D 中提供信息, 并呼吁提交更全面的数据。麻管局还鼓励各国政府:

(a) 通过 PICS 不断通报前体相关事件, 以便各国政府能够获益于实时交流与走私企图和前体缉获有关的可采取行动的信息, 包括关于来源和转移方法的信息;

(b) 就涉及国际列管物质的事件和涉及非列管化学品、特制前体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以及根据《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最近列管的物质的事件, 分享更具相关性和及时性的信息;

(c) 提高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年度合法进口需求估计数的准确性, 以反映当前的市场环境。

聚焦国内制造和分销渠道对于解决通过国内分销渠道进行的转移仍然至关重要

233. 主要由于采取了有效的国际管制措施, 前体通过国内渠道而不是通过国际贸易转移的情况有所增加, 这是前体管制的一个长期趋势。虽然国内管制制度的运作属于各国的权限范围, 但《1988年公约》第12条第8款所载关于国内管制的规定是对国际努力的重要补充。

234. 正如麻管局 2021 年开展的关于国家药物前体法规和国内管制的全球调查所揭示, 在作出答复的政府中, 有四分之一报告说对《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的国内贸易和分销缺乏管制。在对国内制造、贸易和分销缺乏管制的情况下, 贩运者可能试图通过表面上合法的手段接近戒心不足的化学品贸易商获取这些物质。因此, 麻管局再次呼吁各国政府更加重视加强国家一级的前体综合监测系统, 并参考《1988年公约》第12条第8款提供的指导。

235. 这次全球调查还显示, 大约三分之一的答复国政府没有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的全部物质建立国家管制。麻管局强调, 充分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列管决定对于有效的全球前体管制至关重要, 并敦促《1988年公约》缔约方按照《公约》第12条第6款的规定, 确保在任何情

况下, 这些列管决定在秘书长通知后180天内在国家一级全面生效。

236. 在调查甲基苯丙胺缉获量方面, 一个长期缺失的环节是关于甲基苯丙胺的前体麻黄碱和P-2-P的来源信息, 以及关于这些前体是通过国内分销渠道转移出来的还是非法制造的信息(见第三章A节1(c)分节)。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查明并报告缉获的麻黄素和P-2-P等前体是转移自合法来源, 还是利用其他受管制前体或利用非列管替代前体非法制造的。这将有助于制定适当的措施和解决管制制度中的潜在弱点。

需要对通过合法国际贸易进行转移的企图继续保持警惕和更系统地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237. 尽管通过国际贸易转移的频度有所降低, 但麻管局仍然警告说, 在涉及首次进口商的两批大规模麻黄碱货运被阻止后, 前体有可能试图通过合法的国际贸易渠道转移。本报告记述了累计涉及1吨的该物质在莫桑比克和加纳进口公司的合法性得不到证实后被印度禁止发货的事件(见第三章A节1分节)。

238. 这些例子表明了政府实行尽职调查的重要性, 以及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在使进口国或地区能够反对拟议进口和促进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的沟通方面的有效性。请各国政府注意, 按照《1988年公约》第12条第9款(c)项的规定, 公约缔约国必须将涉及《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的任何可疑货运通知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

239. 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对涉及麻黄碱或受国际管制的其他化学品的类似转移企图保持警惕, 并鼓励出口国系统地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供货运通知, 特别是在此类货运的合法性受到质疑的情况下。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遇到这种情况

时明确表示, 如果得不到进口国或地区主管部门的明确批准, 将不会发货。³³

240. 麻管局还敦促各国政府, 对转移某一物质的未遂企图应当与缉获该物质同样关注, 开展调查, 因为这类案件可提供宝贵的情报, 如果在国际上分享, 就可以防止从其他来源转移该物质的企图。

需要将与业界的合作作为防止前体转移战略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纳入主流

241. 麻管局一再指出, 与业界的合作是全球前体管制制度的核心支柱之一。麻管局根据其任务授权, 继续支持各国政府努力确立和实施这一概念, 旨在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和相关业界部门之间的及时合作, 确保有效和可持续地防止前体转移。政府和业界之间强有力的合作框架将补充与不受管制物质有关的监管努力。业界合作不仅仅限于化学和制药工业, 还包括以任何方式与物质供应有关的业界, 即参与贸易和分销的业界。过去, 麻管局还报告了与企业对企业互联网平台合作在努力防止前体转移方面取得的成功。

242. 过去没有得到足够重视的一个行业部门是定制合成和合同制造部门。作为这一工作的一部分, 并如上一份关于前体的报告中所提醒, 可能倾向于开办或重新启动自有工业制药工厂以防止COVID-19大流行造成供应链中断的各国政府应意识到, 所需活性药物成分的相关化学中间体如果被转移, 也可能成为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直接前体。

243. 麻管局为此开发了若干工具, 包括非列管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该清单定期更新以跟上当前趋势。除了56种化学品之外, 该清单还包括扩展的定义, 以涵盖与所列物质密切相关的

³³ 麻管局2015年关于前体的报告(E/INCB/2015/4)插文1中概述了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监测国际贸易的最低限度行动摘要。

物质。清单中还着重列出了没有已知合法用途的化学品。

244. 麻管局欢迎任何旨在防止前体转移的与业界有关的举措, 并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建立和

实施此类机制。在这样做时, 可以利用麻管局的工具, 如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和在麻管局安全网站上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其他工具。鼓励建立了成功行业合作模式的政府与麻管局分享这些模式, 作为全球良好做法加以展示。

词汇表

本报告使用了以下术语和定义：

化学中间体	在多步骤合成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化学物质, 通常不会被分离出来, 但会在下一步合成步骤中立即被消耗。稳定的化学中间体可以分离, 已被发现用作受管制前体的特制替代化学品
特制前体	受管制前体的化学近亲, 特意为规避管制而制造, 通常没有任何公认的合法用途
转移	将物质从合法渠道转移到非法渠道
鉴证特征分析	深入的实验室分析, 以追踪非法制造过程中生成的任何副产品, 以便除其他外, 查明此类制造中使用的前体
直接前体	通常距离最终产品只有一步反应的前体
工业规模制备点	一种制造合成药物的制备点, 其中使用特大型设备和(或)玻璃器皿, 这些设备和/或玻璃器皿要么定制, 要么从工业加工来源购买, 且(或)使用系列反应, 此类制备点在很短的时间内生产大量药物, 产量仅受限于获得足够数量前体和其他基本化学品的需要以及获得物流和工人以处理大量药物和化学品的需要
非列管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麻管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9号决议编写并定期更新的一份清单, 其中包括代用和替代化学品, 以及可通过便捷手段转化为附表所列前体之一, 并有大量关于这些物质在非法药物制造中用途的信息的常见衍生物和其他相关物质种类
药物制剂	一种以成品剂型用于(人类或兽医)治疗用途的制剂, 其含有的前体的存在方式使其可通过容易使用的方式进行使用或回收, 这类制剂可以零售包装或散装提供
前体	一般而言, 指用于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另一种前体的原材料, 有时专指《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的物质
前前体	一种前体的前体
缉获	根据法院或主管机关的命令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扣留或控制。缉获可以是临时性的, 也可以是永久性的(即没收); 不同的国内法律体系可能使用不同的术语
阻止的货运	由于行政问题或有其他理由令人担忧或怀疑, 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构成转移企图而被永久扣留的货运
可疑订货(或可疑交易)	具有可疑、不诚实或异常性质或条件的订单(或交易), 有理由认为正在订购、进口或出口的化学品或正在过境某个国家或地区的化学品将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附件一

截至2021年11月1日的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区域分列

注： 括号内标出的是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995年5月9日)	加蓬 (2006年7月10日)	赤道几内亚
	安哥拉 (2005年10月26日)	冈比亚 (1996年4月23日)	索马里
	贝宁 (1997年5月23日)	加纳 (1990年4月10日)	南苏丹
	博茨瓦纳 (1996年8月13日)	几内亚 (1990年12月27日)	
	布基纳法索 (1992年6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95年10月27日)	
	布隆迪 (1993年2月18日)	肯尼亚 (1992年10月19日)	
	佛得角 (1995年5月8日)	莱索托 (1995年3月28日)	
	喀麦隆 (1991年10月28日)	利比里亚 (2005年9月16日)	
	中非共和国 (2001年10月15日)	利比亚 (1996年7月22日)	
	乍得 (1995年6月9日)	马达加斯加 (1991年3月12日)	
	科摩罗 (2000年3月1日)	马拉维 (1995年10月12日)	
	刚果(布) (2004年3月3日)	马里 (1995年10月31日)	
	科特迪瓦 (1991年11月25日)	毛里塔尼亚 (1993年7月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5年10月28日)	毛里求斯 (2001年3月6日)	
	吉布提 (2001年2月22日)	摩洛哥 (1992年10月28日)	
	埃及 (1991年3月15日)	莫桑比克 (1998年6月8日)	
	厄立特里亚 (2002年1月30日)	纳米比亚 (2009年3月6日)	
	斯威士兰 (1995年10月8日)	尼日尔 (1992年11月10日)	
	埃塞俄比亚 (1994年10月11日)	尼日利亚 (1989年11月1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卢旺达 (2002年5月13日)	多哥 (1990年8月1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6年6月20日)	突尼斯 (1990年9月20日)	
	塞内加尔 (1989年11月27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20日)	
	塞舌尔 (1992年2月27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6年4月17日)	
	塞拉利昂 (1994年6月6日)	赞比亚 (1993年5月28日)	
	南非 (1998年12月14日)	津巴布韦 (1993年7月30日)	
	苏丹 (1993年11月19日)		
区域共计 54	51		3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4月5日)	危地马拉 (1991年2月28日)	
	阿根廷 (1993年6月10日)	圭亚那 (1993年3月19日)	
	巴哈马 (1989年1月30日)	海地 (1995年9月18日)	
	巴巴多斯 (1992年10月15日)	洪都拉斯 (1991年12月11日)	
	伯利兹 (1996年7月24日)	牙买加 (1995年12月29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90年8月20日)	墨西哥 (1990年4月11日)	
	巴西 (1991年7月17日)	尼加拉瓜 (1990年5月4日)	
	加拿大 (1990年7月5日)	巴拿马 (1994年1月13日)	
	智利 (1990年3月13日)	巴拉圭 (1990年8月23日)	
	哥伦比亚 (1994年6月10日)	秘鲁 (1992年1月16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2月8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5年4月19日)	
	古巴 (1996年6月12日)	圣卢西亚 (1995年8月21日)	
	多米尼克 (1993年6月30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4年5月1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3年9月21日)	苏里南 (1992年10月28日)	
	厄瓜多尔 (1990年3月23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2月17日)	
	萨尔瓦多 (1993年5月2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0年2月20日)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10日)	乌拉圭 (1995年3月10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1年7月16日)	
区域共计 35	35	0
亚洲	阿富汗 (1992年2月14日)	黎巴嫩 (1996年3月11日)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马来西亚 (1993年5月11日)
	阿塞拜疆 (1993年9月22日)	马尔代夫 (2000年9月7日)
	巴林 (1990年2月7日)	蒙古 (2003年6月25日)
	孟加拉国 (1990年10月11日)	缅甸 (1991年6月11日)
	不丹 (1990年8月27日)	尼泊尔 (1991年7月24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3年11月12日)	阿曼 (1991年3月15日)
	柬埔寨 (2005年4月2日)	巴基斯坦 (1991年10月25日)
	中国 (1989年10月25日)	菲律宾 (1996年6月7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7年3月19日)	卡塔尔 (1990年5月4日)
	格鲁吉亚 (1998年1月8日)	大韩民国 (1998年12月28日)
	印度 (1990年3月27日)	沙特阿拉伯 (1992年1月9日)
	印度尼西亚 (1999年2月23日)	新加坡 (1997年10月2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2年12月7日)	斯里兰卡 (1991年6月6日)
	伊拉克 (1998年7月22日)	巴勒斯坦国 (2017年12月29日)
	以色列 (2002年3月20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1年9月3日)
	日本 (1992年6月12日)	塔吉克斯坦 (1996年5月6日)
	约旦 (1990年4月16日)	泰国 (2002年5月3日)
	哈萨克斯坦 (1997年4月29日)	东帝汶 (2014年6月3日)
	科威特 (2000年11月3日)	土耳其 (1996年4月2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土库曼斯坦 (1996年2月2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4年10月1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0年4月12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8月24日)	也门 (1996年3月25日)	
	越南 (1997年11月4日)		
区域共计 47	47		0
欧洲	阿尔巴尼亚 (2001年7月27日)	列支敦士登 (2007年3月9日)	
	安道尔 (1999年7月23日)	立陶宛 ^a (1998年6月8日)	
	奥地利 ^a (1997年7月11日)	卢森堡 ^a (1992年4月29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0月15日)	马耳他 ^a (1996年2月28日)	
	比利时 ^a (1995年10月25日)	摩纳哥 (1991年4月23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黑山 (2006年6月3日)	
	保加利亚 ^a (1992年9月24日)	荷兰 ^a (1993年9月8日)	
	克罗地亚 ^a (1993年7月26日)	北马其顿 (1993年10月13日)	
	塞浦路斯 ^a (1990年5月25日)	挪威 (1994年11月14日)	
	捷克 ^a (1993年12月30日)	波兰 ^a (1994年5月26日)	
	丹麦 ^a (1991年12月19日)	葡萄牙 ^a (1991年12月3日)	
	爱沙尼亚 ^a (2000年7月12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年2月15日)	
	芬兰 ^a (1994年2月15日)	罗马尼亚 ^a (1993年1月21日)	
	法国 ^a (1990年12月31日)	俄罗斯联邦 (1990年12月17日)	
	德国 ^a (1993年11月30日)	圣马力诺 (2000年10月10日)	
	希腊 ^a (1992年1月28日)	塞尔维亚 (1991年1月3日)	
	教廷 (2012年1月25日)	斯洛伐克 ^a (1993年5月28日)	
	匈牙利 ^a (1996年11月15日)	斯洛文尼亚 ^a (1992年7月6日)	
	冰岛 (1997年9月2日)	西班牙 ^a (1990年8月13日)	
	爱尔兰 ^a (1996年9月3日)	瑞典 ^a (1991年7月22日)	
	意大利 ^a (1990年12月31日)	瑞士 (2005年9月14日)	
	拉脱维亚 ^a (1994年2月2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1991年6月28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乌克兰 (1991年8月28日)	欧洲联盟 ^c (1990年12月31日)	
区域共计 46	46		0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92年11月16日)	新西兰 (1998年12月16日)	基里巴斯
	库克群岛 (2005年2月22日)	纽埃 (2012年7月16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斐济 (1993年3月25日)	帕劳 (2019年8月14日)	所罗门群岛
	马绍尔群岛 (2010年11月5日)	萨摩亚 (2005年8月19日)	图瓦卢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2004年7月6日)	汤加 (1996年4月29日)	
	瑙鲁 (2012年7月12日)	瓦努阿图 (2006年1月26日)	
区域共计 16	12		4
世界共计 198	191		7

^a欧洲联盟成员国。

^b联合王国自2020年1月31日起不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

^c权责范围：第12条。

附件二

2016-2020 年期间各政府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提交资料 (表 D) 的情况

注： 非本部领土和特别行政区的名称以斜体表示。

空白表示未收到表 D。

“X” 表示已提交完整填写的表 D (或与之相当的报告) (包括各项均填有“无可报告”、“0”、“无”等信息的表格)。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及其成为缔约国的年份) 皆以阴影表示。

国家或领土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阿富汗	X	X	X	X	X
阿尔巴尼亚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安道尔	X	X		X	X
安哥拉	X	X	X	X	
安圭拉 ^a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X	X	X	X	X
亚美尼亚	X	X	X	X	X
阿鲁巴 ^a					
阿森松岛					
澳大利亚	X	X		X	X
奥地利	X	X	X	X	X
阿塞拜疆	X	X	X	X	X
巴哈马					
巴林	X	X	X	X	X
孟加拉国		X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X	X	X	X	
比利时 ^b	X	X	X	X	X
伯利兹		X			
贝宁	X	X	X		
百慕大 ^a					
不丹	X	X	X	X	X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X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X	X
博茨瓦纳		X		X	X
巴西	X	X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a					

国家或领土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保加利亚 ^b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X	
佛得角	X	X	X		
柬埔寨					
喀麦隆				X	
加拿大	X	X	X	X	X
开曼群岛 ^a					
中非共和国					
乍得				X	
智利	X	X	X	X	X
中国	X		X	X	X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X		X	X	X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X		
圣诞岛 ^{a,c}					
科科斯(基灵)群岛 ^{a,c}					
哥伦比亚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布)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克罗地亚 ^b	X	X	X	X	X
古巴					
库拉索	X	X		X	X
塞浦路斯 ^b	X	X	X	X	X
捷克 ^{b,d}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丹麦 ^b	X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克	X		X	X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b	X	X	X	X	X
斯威士兰 ^e					
埃塞俄比亚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X				
斐济	X				
芬兰 ^b	X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法国 ^b	X	X	X	X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a					
加蓬			X	X	X
冈比亚	X				
格鲁吉亚	X	X	X	X	X
德国 ^b	X	X	X	X	X
加纳	X	X		X	X
直布罗陀					
希腊 ^b	X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X	X	X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X		X	X	
海地			X		X
教廷 ^f					
洪都拉斯	X	X	X	X	X
匈牙利 ^b	X	X	X	X	X
冰岛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X
伊拉克	X			X	X
爱尔兰 ^b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X
意大利 ^b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X
哈萨克斯坦	X	X	X	X	X
肯尼亚	X	X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拉脱维亚 ^b	X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X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列支敦士登 ^g					
立陶宛 ^b	X	X	X	X	X
卢森堡 ^b	X	X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X	X
马拉维					

国家或领土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马来西亚	X	X	X	X	X
马尔代夫	X			X	X
马里	X				
马耳他 ^b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X		
毛里求斯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摩纳哥	X	X	X	X	X
蒙古	X	X			
黑山	X	X	X	X	X
蒙特塞拉特 ^a	X	X	X		
摩洛哥	X	X	X	X	X
莫桑比克	X		X	X	X
缅甸	X	X	X	X	X
纳米比亚	X				
瑙鲁					
尼泊尔		X			X
荷兰 ^b	X	X	X	X	X
新喀里多尼亚 ^a	X				
新西兰	X	X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尼日尔					X
尼日利亚	X	X	X	X	X
纽埃					
诺福克岛 ^{a,c}					
北马其顿 ^b			X		X
挪威		X	X	X	X
阿曼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帕劳					
巴拿马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X	X		X	X
秘鲁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波兰 ^b	X	X	X	X	X
葡萄牙 ^b	X	X	X	X	X
卡塔尔		X	X	X	X
大韩民国	X	X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X	X	X		X
罗马尼亚 ^b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X
卢旺达				X	X

国家或领土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圣赫勒拿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X	X	X	X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X	X	X
萨摩亚					
圣马力诺 ^f			X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塞尔维亚	X	X	X	X	X
塞舌尔	X				
塞拉利昂			X	X	X
新加坡	X	X	X	X	X
圣马丁					
斯洛伐克 ^b	X	X	X	X	X
斯洛文尼亚 ^b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X	X	X	X	X
南苏丹		X	X		
西班牙 ^b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苏丹	X	X	X	X	X
苏里南			X		X
瑞典 ^b	X	X	X	X	X
瑞士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东帝汶				X	
多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突尼斯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a					
图瓦卢					
乌干达			X	X	X
乌克兰	X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f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X
越南		X	X	X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a					
也门			X	X	X
赞比亚					
津巴布韦	X	X	X	X	X
提交表 D 的政府数共计	134	122	129	133	123
被要求提交资料的政府数共计	213	213	213	213	213

^a 相关主管机关确认在其地区内适用《1988 年公约》。

^b 欧洲联盟成员国。

^c 澳大利亚提供的资料。

^d 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e 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斯威士兰以“Eswatini”取代“Swaziland”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f 教廷和圣马力诺未单独提交表 D，相关数据已列入意大利的报告。

^g 列支敦士登未单独提交表 D，相关数据已列入瑞士的报告。

^h 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北马其顿”取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ⁱ 联合王国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不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

附件三

2016-2020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 1988 年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1. 表 A 和表 B 显示各国政府依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提供的《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为方便使用，表 A 和表 B 未列入本报告，但可在麻管局网站的年度前体报告栏目查阅表格的电子版。

国家或领土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也门					X	X	X		X	X
赞比亚										
津巴布韦	X	X	X	X			X	X	X	X
提交表D的 政府数共计	124	120	117	113	117	111	118	106	112	103
被要求提交资料的 政府数共计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a 欧洲联盟成员国。

^b 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c 自2018年4月19日起，斯威士兰以“Eswatini”取代“Swaziland”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d 意大利政府在表D中列入了教廷和圣马力诺的合法贸易数据。

^e 瑞士政府在表D中列入了列支敦士登的合法贸易数据。

^f 澳大利亚提供的资料。

^g 自2019年2月14日起，“北马其顿”取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h 联合王国自2020年1月31日起不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

附件五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1-苯基-2-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题为“加强对用于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的第49/3号决议中：
 - (a) 请各会员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提供各自对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4-MDP-2-P)、伪麻黄碱、麻黄碱和1-苯基-2-丙酮(P-2-P)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并尽可能提供对含有可方便使用或通过便捷手段提取这些物质的制剂的估计进口需求量;
 - (b) 请麻管局以适当的方式向各会员国提供这些估计数,以确保这些资料仅用于药物管制目的;
 - (c) 请各会员国向麻管局报告编制、通报和使用上述关于前体化学品和制剂合法需求量的估计数对于防止发生转移用途是否可行和具有效用。
2. 根据这项决议,麻管局正式请各国政府编列这些物质的合法需求量估计数。2007年3月首次公布了各国政府报告的那些估计数。
3. 麻管局编制了一份表格,反映各国政府报告的关于这四种前体化学品(及其相关制剂)的最新数据。预期这些数据至少能为出口国主管部门指明进口国的合法需求,从而防止转移企图。
4. 为了方便使用,该表格没有列入本报告,但可在麻管局网站的年度前体报告栏目查阅表格的电子版。当前数据截止于2021年11月1日。
5. 请各政府审查其公布的需求量,必要时进行修订,并将任何必要改动通知麻管局。表格的更新全年均可在麻管局网站关于前体的栏目查阅(见“工具和工具包”菜单下“年度合法需求量”部分)。

附件六

依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1. 提醒所有出口国和领土的政府其有义务向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提出要求的有关政府提供出口前通知,《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规定如下:

“根据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有表一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输出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部门向进口国的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情报:

“(一) 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二) 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三) 该物质将要出口的数量;

“(四) 预期的入境口岸和预期的发运日期;

“(五) 缔约国相互议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2. 下表按字母顺序列出了已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各政府,随后列出了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各类物质以及秘书长向各政府转交这种要求的通知的日期。

3. 现有资料截至2021年11月1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阿富汗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7月13日
阿尔及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10月10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5日
阿根廷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1月19日
亚美尼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澳大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2月12日
奥地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阿塞拜疆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1年1月21日
孟加拉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5月12日
巴巴多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10月24日
白俄罗斯 ^e	醋酸酐、麻黄碱、高锰酸钾和伪麻黄碱	2000年10月12日
比利时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贝宁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4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不丹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8年7月6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a	醋酸酐、丙酮、乙醚、盐酸、高锰酸钾和硫酸	2001年11月12日
巴西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0月15日和 1999年12月15日
保加利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加拿大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10月31日
开曼群岛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9月7日
智利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0月19日
中国	醋酸酐	2000年10月20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2月28日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2月28日
哥伦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10月14日
哥斯达黎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9月27日
科特迪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6月26日
克罗地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塞浦路斯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捷克 ^f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丹麦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9月11日
厄瓜多尔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6年8月1日
埃及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丙酮	2004年12月3日
萨尔瓦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7月29日
爱沙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埃塞俄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欧洲联盟 (代表其所有成员国) ^g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芬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法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格鲁吉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6年9月7日
德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加纳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2月26日
希腊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海地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6月20日
洪都拉斯	醋酸酐、 <i>N</i> -乙酰邻氨基苯甲酸、4-苯胺基- <i>N</i> -苯乙基 哌啶 (ANPP)、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 麦角酸、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4-MDP-2-P)、 去甲麻黄碱、 <i>N</i> -苯乙基-4-哌啶酮 (NPP)、苯乙酸、 α -苯乙酰乙腈 (APAAN)、1-苯基-2-丙酮 (P-2-P)、胡椒醛、 高锰酸钾、伪麻黄碱和黄樟脑	2020年6月18日
匈牙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冰岛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21年5月11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印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3月23日
印度尼西亚 ^a	醋酸酐、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邻氨基苯甲酸、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苯乙酸、1-苯基-2-丙酮、胡椒醛、伪麻黄碱和黄樟脑	2000年2月18日
伊拉克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31日
爱尔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意大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牙买加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日本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约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5日
哈萨克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3年8月15日
肯尼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10月10日
吉尔吉斯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10月21日
拉脱维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黎巴嫩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6月14日
利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8月21日
立陶宛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卢森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马达加斯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3年3月31日
马来西亚 ^a	表一b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8月21日和 2021年9月22日
马尔代夫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4月6日
马耳他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墨西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4月6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4年2月11日
缅甸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6年11月4日
荷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新西兰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4年4月3日
尼加拉瓜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4年1月8日
尼日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28日
挪威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e 以及邻氨基苯甲酸、乙醚和哌啶	2013年12月17日
阿曼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7年4月16日
巴基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1年11月12日和 2013年3月6日
巴拿马	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去甲麻黄碱、伪麻黄碱	2013年8月14日
巴拉圭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3日
秘鲁 ^a	醋酸酐、丙酮、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乙醚、盐酸、麦角酸、甲基乙基酮、去甲麻黄碱、高锰酸钾、伪麻黄碱、硫酸和甲苯	1999年9月27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菲律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4月16日
波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葡萄牙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卡塔尔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16日
大韩民国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丙酮	2008年6月3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1998年12月29日和 2013年11月8日
罗马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俄罗斯联邦 ^a	醋酸酐、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碱、苯乙酸、 1-苯基-2-丙酮、高锰酸钾、伪麻黄碱以及 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2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16日
沙特阿拉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10月18日
塞拉利昂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5日
新加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5日
斯洛伐克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斯洛文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南非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邻氨基苯甲酸	1999年8月11日
西班牙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斯里兰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1月19日
苏丹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5月6日
瑞典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瑞士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3月2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10月24日
塔吉克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7日
泰国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不包括高锰酸钾) 和邻氨基苯甲酸 ^b	2010年10月18日
多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8月6日
汤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8月15日
突尼斯 ^a	醋酸酐、 <i>N</i> -乙酰邻氨基苯甲酸、 4-苯胺基- <i>N</i> -苯乙基哌啶 (ANPP)、麻黄碱、麦角新碱、 麦角胺、异黄樟脑、麦角酸、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4-MDP-2-P)、去甲麻黄碱、 <i>N</i> -苯乙基-4-哌啶酮 (NPP)、 苯乙酸、 α -苯乙酰乙腈 (APAAN)、1-苯基-2-丙酮 (P-2-P)、 胡椒醛、高锰酸钾、伪麻黄碱、黄樟脑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20年6月22日
土耳其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11月2日
乌干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4年5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表一 ^b 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9月26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h}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12月10日
美利坚合众国	醋酸酐、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1995年6月2日和 2001年1月19日
乌拉圭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12月30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3月27日
也门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4年5月6日
津巴布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注：领土名称以斜体表示。

^a秘书长已通知所有政府，通知方政府还要求收到《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部分或全部物质的出口前通知。

^b政府还要求收到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出口前通知。

^c政府还要求收到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出口前通知。

^d2000年5月19日，秘书长通知各国政府，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要求收到指定物质出口前通知。

^e秘书长尚未发出通知，这是由于在后续来文中，白俄罗斯政府请秘书长暂停此类通知，直至建立接收和处理出口前通知的国家机制。

^f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g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h联合王国自2020年1月31日起不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

附件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表一	表二
醋酸酐	丙酮
<i>N</i> -乙酰邻氨基苯甲酸	邻氨基苯甲酸
4-苯胺基- <i>N</i> -苯乙基哌啶 (ANPP) ^a	乙醚
麻黄碱	盐酸 ^d
麦角新碱	甲基乙基酮
麦角胺	哌啶
异黄樟脑	硫酸 ^d
麦角酸	甲苯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PMK 缩水甘油甲酯”) ^b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 (“PMK 缩水甘油酸”) ^b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4-MDP-2-P)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 (MAPA) ^c	
去甲麻黄碱	
<i>N</i> -苯乙基-4-哌啶酮 (NPP) ^a	
苯乙酸	
α -乙酰乙酰苯胺 (APAA) ^b	
α -苯乙酰乙腈 (APAAN)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高锰酸钾	
伪麻黄碱	
黄樟脑	
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a被列入表一，2017年10月18日生效。

^b被列入表一，2019年11月19日生效。

^c被列入表一，2020年11月3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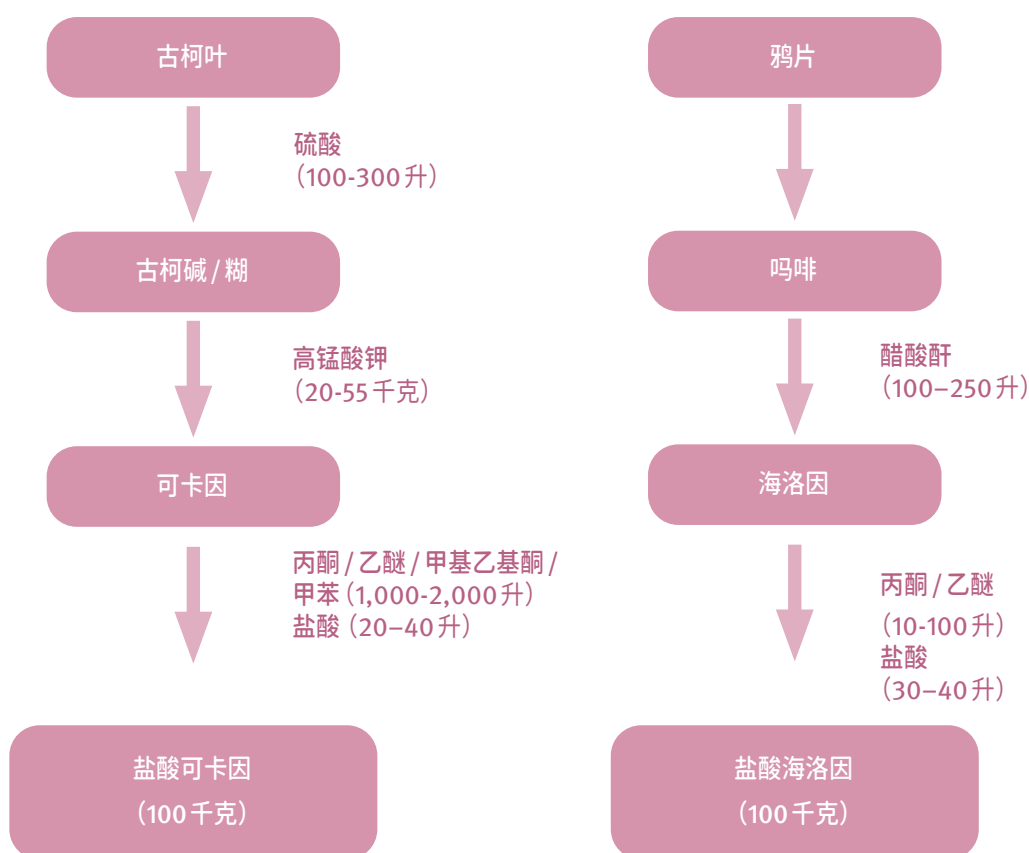
^d特别规定盐酸盐和硫酸盐不属于表二范围。

附件八

列管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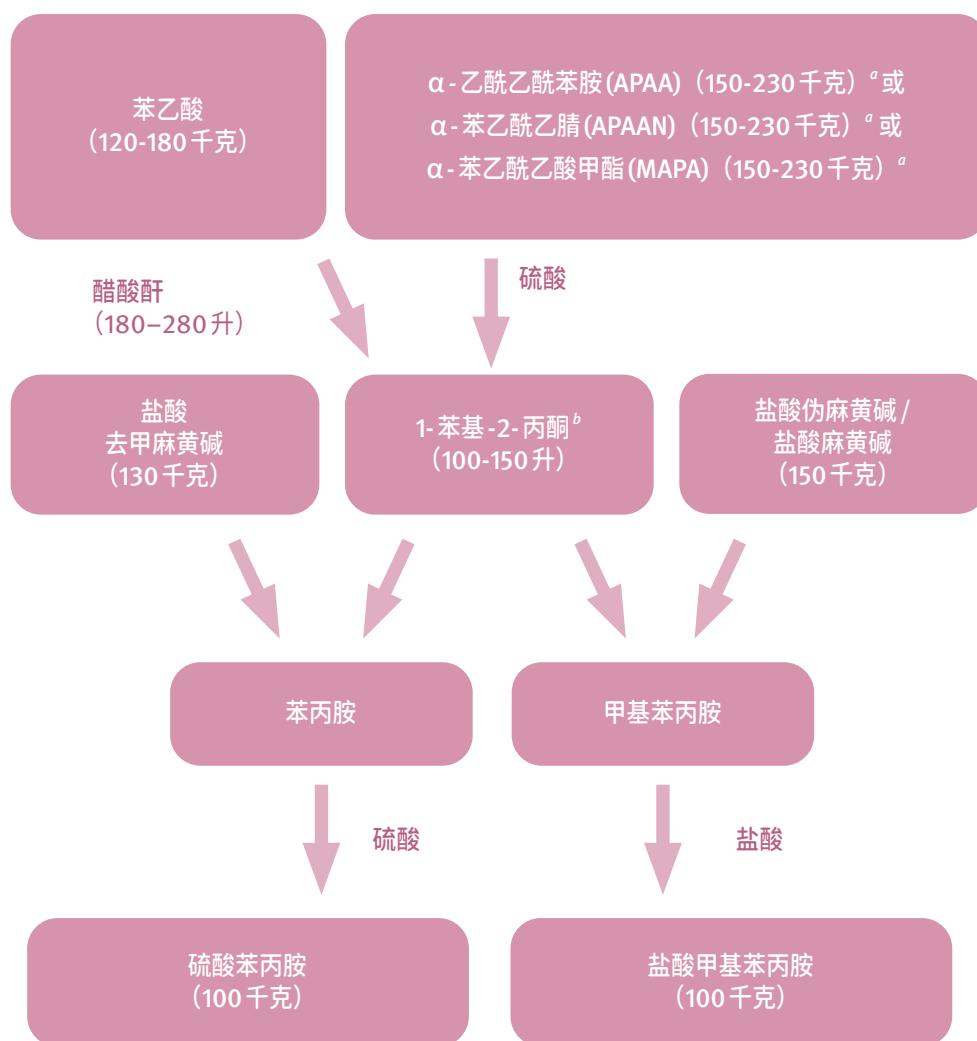
下文件一至图五反映了利用列管物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情况。根据常见制造方法提供近似量。此外,由于地理位置不同,可能会出现使用列管物质或甚至使用取代列管物质的非列管物质或除列管物质外还使用非列管物质的其他制造方法。

图一. 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 非法制造100千克盐酸可卡因或盐酸海洛因所需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注: 从古柯叶中提取可卡因以及提纯古柯糊及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天然基本产物, 都需要溶剂、酸和碱。制造毒品的各个阶段都用到各种此类化学品。

图二. 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 非法制造 100 千克硫酸苯丙胺和盐酸甲基苯丙胺所需的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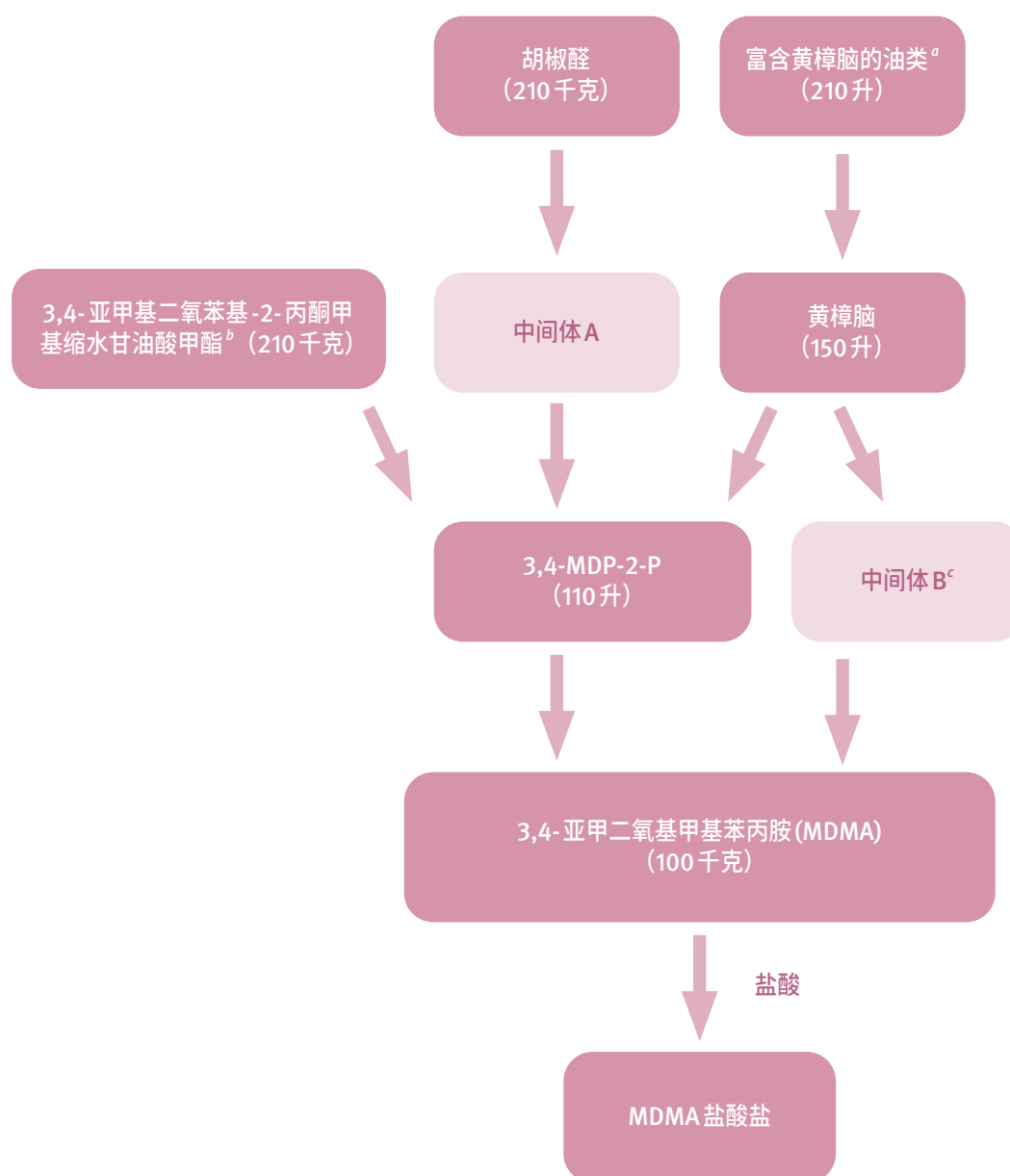


注：甲卡西酮是一种不太常见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可利用盐酸伪麻黄碱/盐酸麻黄碱来制造这种物质，所需用量与制造 100 千克盐酸盐所需的甲基苯丙胺数量大致相同。

^a重量范围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α-乙酰乙酰苯胺(APAA)、α-苯乙酰乙腈(APAAN)和α-苯乙酰乙酸甲酯(MAPA)是专门设计的特制前体，没有公认的合法用途，因此通常是不纯的（街头水平的质量）。

^b采用基于 1-苯基-2-丙酮的方法可制出外消旋 *d,l*-甲基苯丙胺/苯丙胺，采用基于麻黄碱、伪麻黄碱或去甲麻黄碱的方法则可制出 *d*-甲基苯丙胺/苯丙胺。在随后的步骤中，外消旋 *d,l*-甲基苯丙胺/苯丙胺可以——实际上——在非法加工点分离出来，也用于生产 *d*-甲基苯丙胺/苯丙胺。

图三. 非法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MDMA) 和相关毒品:
非法制造 100 千克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所需的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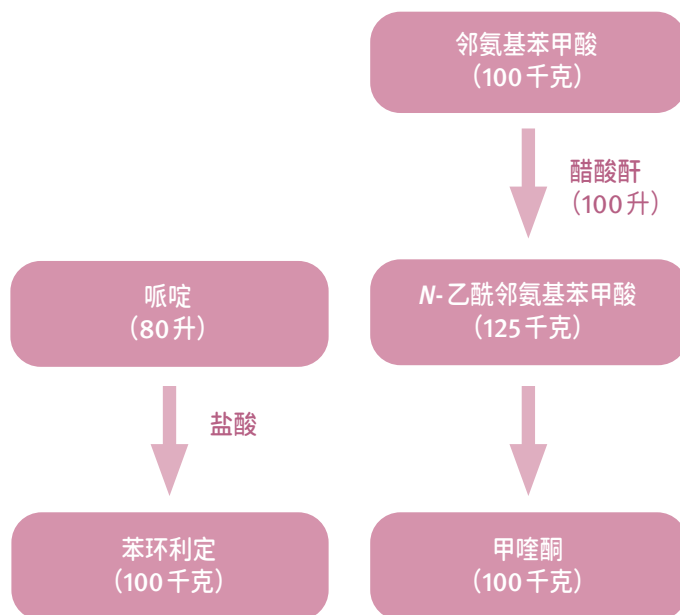
注：异黄樟脑是受国际管制的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另一种前体，不常用作原材料，因而没有纳入本图；这是一种中间体，用于改变利用黄樟脑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方法，制造 100 千克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大约需要 300 升黄樟脑。

^a假设富含黄樟脑的油类中的黄樟脑含量为 75% 或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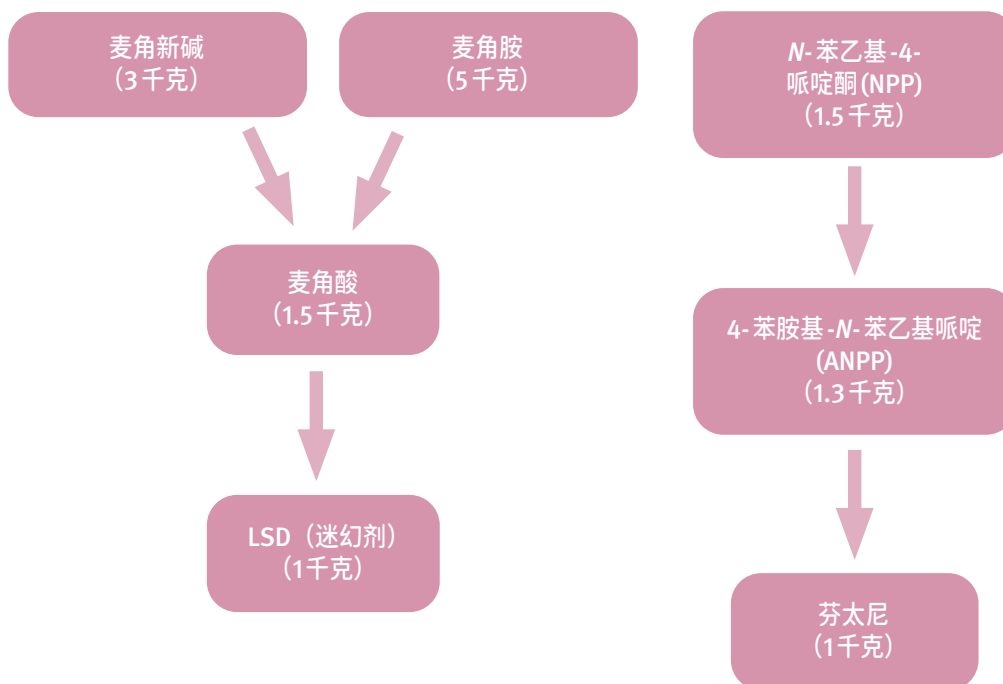
^b就本图而言，是指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的甲酯和盐（即没有公认合法用途的专门设计的特制前体，因此通常是不纯的（街头水平的质量））。

^c利用中间体 B 制造 100 千克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MDMA) 需要 200 升黄樟脑。

图四. 非法制造甲喹酮和苯环利定: 非法制造 100 千克甲喹酮和苯环利定所需的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图五. 非法制造麦角酰二乙胺 (LSD) 和芬太尼: 非法制造 1 千克 LSD 或芬太尼所需的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附件九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了解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最常见的合法用途, 包括了解可能使用这些物质的加工过程和最终产物, 是核查订单或货运合法性的必要条件。以下是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这些物质的最常见合法用途:

物质	合法用途
醋酸酐	化工和制药业用作乙酰化剂和脱水剂, 用于制造醋酸纤维素、纺织品上浆剂、冷漂活化剂, 用于金属抛光以及制造制动液、染料和炸药
丙酮	化工和制药业中塑料、油漆、润滑剂、清漆和化妆品等各类物质的常用溶剂和中间体; 还用于制造其他溶剂, 如氯仿
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	用于制造药品、塑料和精细化学品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ANPP)	在制药业中用于制造芬太尼
邻氨基苯甲酸	染料、药品和香水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化学中间体; 还可用于配制驱鸟剂和驱虫剂
麻黄碱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 (止咳药)
麦角新碱	用于治疗偏头痛和作为产科催产剂
麦角胺	用于治疗偏头痛和作为产科催产剂
乙醚	化学实验室以及化工和制药业的常用溶剂; 油脂、油类、蜡和树脂的主要萃取剂; 还用于制造军需品、塑料、香水, 以及用作全身麻醉药物
盐酸	用于制造氯化物和盐酸盐, 用于中和基础系统, 作为有机合成物的催化剂和溶剂
异黄樟脑	用于制造胡椒醛; 用于调和“东方基调香水”的气味; 用于加强香皂的香味; 和水杨酸甲酯一起少量用于配制根汁汽水和蒺藜气味; 还作为杀虫剂使用
麦角酸	用于有机合成物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 (MAPA)	无合法用途, 除了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目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用于制造胡椒醛和其他香水成分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	无合法用途, 除了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目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	无合法用途, 除了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目的
甲基乙基酮	常见溶剂; 用于制造涂料、溶剂、脱脂剂、油漆、树脂和无烟粉末
去甲麻黄碱	用于制造鼻用减充血剂和食欲抑制剂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	在制药业主要用于制造芬太尼和卡芬太尼
苯乙酸	供化工和制药业用于制造苯乙酸酯、苯丙胺和一些衍生物; 还用于合成青霉素, 用于制造芬香剂和清洁溶剂
α -乙酰乙酰苯胺 (APAA)	无合法用途, 除了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目的
α -苯乙酰乙腈 (APAAN)	无合法用途, 除了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目的

物质	合法用途
1-苯基-2-丙酮	供化工和制药业用于制造苯丙胺、甲基苯丙胺以及一些衍生物；还用于合成六氢脱氧麻黄碱
哌啶	化学实验室以及化工和制药业的常用溶剂和试剂；还用于制造橡胶制品和塑料
胡椒醛	用于香水；用于产生樱桃气味和香草气味；用于有机合成物；作为驱蚊剂成分
高锰酸钾	分析和合成有机化学的重要试剂；用于漂白剂、消毒剂、抗菌剂和抗真菌剂；用于水净化
伪麻黄碱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和鼻用减充血剂
黄樟脑	用于香水，例如用于制造胡椒醛；在制造肥皂时改变脂肪性质
硫酸	用于制造硫酸盐；用作酸性氧化剂；用作脱水和净化剂；用于中和碱性溶剂；用作有机合成物中的催化剂；用于制造肥料、炸药、染料和纸类；用作排水管和金属清洗剂、防锈化合物和汽车电池液的成分
甲苯	工业溶剂；用于制造炸药、染料、涂料和其他有机物质；用作汽油添加剂

附件十

有关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1. 《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二条第八项规定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品的物质, 采取实际可行的监督措施。
2.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九款规定对凡属不在本公约范围之内而可用以非法制造精神药物之各种物质, 各缔约国均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可行之监督措施。
3.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载有如下规定:
 - (a) 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并为此目的相互合作的普遍义务(第1款);
 - (b) 用于修改管制范围的机制(第2至7款);
 - (c) 要求采取适当措施, 监测制造和分销活动, 为此目的, 缔约国可: 控制个人和企业; 以执照控制单位和场所; 要求取得制造或分销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许可; 以及防止囤积此类物质(第8款);
 - (d) 有义务监测国际贸易, 以便查明可疑交易; 规定扣押货物; 如有可疑交易, 应通知有关缔约国的主管机关; 要求贴上适当标签并附有单据; 以及确保所述单证至少保存两年(第9款);
 - (e) 按请求提供表一所列物质的出口前通知的机制(第10款);
 - (f) 情报保密(第11款);
 - (g) 缔约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第12款);
 - (h) 麻管局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第13款);
 - (i) 第12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某些制剂(第14款)。

附件十一

区域划分

本报告全文提及的各个地理区域界定如下：

非洲：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布)、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中美洲和加勒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北美洲：加拿大、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

南美洲：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东亚和东南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东帝汶、越南；

南亚：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斯里兰卡；

西亚：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欧洲：

东欧：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东南欧：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北马其顿、罗马尼亚、塞尔维亚；

西欧和中欧：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教廷、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洋洲：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简介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为监测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而由条约设立的一个独立的准司法监管机关。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际联盟时期在以往的毒品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组成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13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供职。其中三名成员具有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的经验,是由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名后选举产生,其余10名成员由各国政府提名选举产生。麻管局的成员是一些凭借其才干、公正、廉洁受到普遍信任的人。经社理事会与麻管局协商后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保持充分的技术独立性。麻管局设有秘书处,协助其履行与条约有关的职责。麻管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行政实体,但在实质问题上只向麻管局报告。麻管局在经社理事会第1991/48号决议核准的安排框架内与该办公室密切配合。麻管局还与其他负责药物管制的国际机构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世卫组织。麻管局也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职能

以下条约规定了麻管局的职责:《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概括地说,麻管局处理下列方面的事务:

(a) 在药物的合法制造、贸易和使用方面,麻管局努力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的药物得到充分供应,确保防止药物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

道。麻管局还监测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管制,协助它们防止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贩运;

(b) 在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方面,麻管局查明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并促进纠正此种情况。麻管局还负责评估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以便确定是否应将之列入国际管制范围。

在履行职责时,麻管局:

(a) 通过一种统计报告制度实施麻醉药品估量制度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制度并监测涉及药物的合法活动,以协助各国政府实现供求之间的平衡等目标;

(b)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为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被转用而采取的措施,并评估此种物质,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管制范围;

(c) 分析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便确保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d) 长期保持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以协助它们遵守依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酌情提出拟提供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建议。

如果发生明显违反条约的情况,则要求麻管局寻求做出解释,向没有充分适用各项条约的规定或在适用这些规定时遇到困难的各国政府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并视需要协助各国政府克服此种困难。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有关方面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补救所出现的严重情况,它可提请有关各方、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这一事项。作为最后的手段,各项条约授权麻管局建

议当事方停止与违约国的药物进出口业务。在所有情况下,麻管局都是在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麻管局协助国家行政部门履行其依据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目的,它提议举办并参加为药物管制行政人员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和方案。

报告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均要求麻管局编写关于其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载有对全世界毒品管制形势的分析,以便各国政府知晓可能危害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目标的现有和可能的情况。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国家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弱点;还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改

进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度报告的编写以各国政府提供给麻管局、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组织的资料为依据。报告还采用通过其他国际组织如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

麻管局年度报告还有详细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这些技术报告载有关于医疗和科研目的所需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所作的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包括防止其转移到非法渠道)的管制系统要想正常发挥作用,这些数据就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依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的规定,麻管局每年都要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该条款的执行情况。该报告阐述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监测结果,也将作为年度报告的补编出版。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负责监测联合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执行情况的一个独立机构，于1968年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设立，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联时期在前毒品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麻管局在其活动的基础上出版年度报告，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提供世界各地药物管制形势的全面概览。作为一个公正的机构，麻管局力求查明并预测危险趋势，并提出拟采取的必要措施的建议。